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中文繁體版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 / 學課
Adult Sabbath School Bible Study Guide

應許：上帝永遠的約



四月 ▶ 六月

學習上帝的約，
遵行祂愛的律法，
重建我們與祂、與人的關係。

2021
Q2

CONTENTS

目錄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 · 2021年第2季 · 4~6月

應許：上帝永遠的約

作者：根據格哈德·哈塞爾博士 (Gerhard F. Hasel) 前作編纂

導言	02
基本信仰28條.....	04
1 發生了什麼事？ 3月27日－4月2日.....	12
2 約的初階 4月3日－4月9日.....	19
3 「所有未來的世代」 4月10日－4月16日.....	26
4 一個永遠的約 4月17日－4月23日.....	33
5 應許的後裔 4月24日－4月30日.....	40
6 亞伯拉罕的後代 5月1日－5月7日.....	47
7 西乃山聖約 5月8日－5月14日.....	54
8 聖約律法 5月15日－5月21日.....	61
9 聖約記號 5月22日－5月28日.....	68
10 新約 5月29日－6月4日.....	75
11 新約的聖殿 6月5日－6月11日.....	82
12 聖約信仰 6月12日－6月18日.....	89
13 新約的生命 6月19日－6月25日.....	96

*未事先取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書面授權之前，任何人或團體均不得對安息日學研經指引的任一部分，進行從事編輯、變更、修改、改編、翻譯、重製或出版等之行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授權轄下的分會，按照明確的指導方針籌劃安息日學研經指引的翻譯，而它們的翻譯權和出版權仍屬全球總會所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復臨信徒和火炬圖案，均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註冊商標，未事先取得全球總會的授權之前均不得使用。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是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研經指引部所編製的。這份指引接受全球安息日學審稿委員會的指導，由該委員會的成員擔任諮詢編輯。這份指引由委員會審核，因此未必完全代表作者本人的見解。

***本季學課所採用之「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聯合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其中的聖經人名、地名均採用此版本的翻譯。

導言 【聖約】

1588年，一位懷著七個月身孕的英籍婦人往海上望去，她看到了西班牙艦隊——共130艘武裝船隻正準備攻擊這個島嶼，過度驚嚇導致這位年輕婦女早產，也把接生婆嚇得不輕。

事實上，恐懼從此成為她的孩子——湯姆斯·霍伯（Thomas Hobbes）最適切的寫照，而他後來成為歐洲最偉大的政治理論家。霍伯生活在英國飽受內戰及無止盡的宗教暴力摧殘的時代，他寫道，若沒有一個有作為的強大政府，人類就會生存在一個永遠恐懼的狀態裡——害怕動蕩、被征服，尤其害怕死亡。人類生活在他所稱「互相對立的戰爭」中，因此，除非我們能做出徹頭徹尾的改變，否則人生充其量就不過是「孤獨、貧窮、污穢、野蠻、轉眼成空」。

解決之道是什麼？霍伯說只有一個：世人必須服膺於單一的權勢之下，使他們眾多的意志合而為單一意志，讓那股權勢完全掌管他們。這個權勢，即最高統治者，可以是單一的人或是一個團體，它雖掌握支配權來領導國家，卻能終止那使他們人生顯得恐懼不安的可怕狀態。換句話說，世人雖交出了所有的權利，卻能為他們換來和平與安全。權力的轉移——從人民轉移至統治者，就是霍伯所稱的立約。

立約的概念並非起源於湯姆斯·霍伯。相反地，早在好幾千年以前，上帝就已經和以色列人立約；事實上，這個約的根源可以回溯到更久遠的年代。但它和霍伯對約的定義不同，霍伯的約是人民所發起與頒布的，這個約卻是由真正的君王——天地的創造主，所發起和頒布的。而且，霍伯的約單單是因害怕激發所致，上帝的約則是由愛衍生。祂愛那墮落的人類，這個愛引領祂，藉著耶穌，走向十字架。

因著十字架，我們才能回過頭來愛這個君王。正如在霍伯的約中，臣民必須降服於君王，我們也一樣要降服——我們一切有罪的行為、恐懼、扭曲的是非觀，都要降服。我們這樣做不是為了得到回報，而是因為我們得到了君王所能給予的最好恩賜——耶穌基督，以及唯獨在祂身上才能找到的救贖。

這一切是如何成就的？很簡單，就像交換東西一樣：基督承擔我們的罪，並且將祂的義賜給我們，藉著祂，我們被視為像上帝那樣公義。如此一來，那起初造成人和上帝關係破裂的罪就不再歸於我們；它不再使我們與上帝隔離。謀殺者、強姦犯、心胸狹窄的人、騙子、竊賊、甚至亂倫的人，都可以被視為和上帝一樣公義。這個奇妙的禮物——這份公義，是藉著信臨到他們，並且唯獨透過信才能臨到他們。這就叫做「因信稱義」。

但是事情也並未就此打住。謀殺者、強姦犯、心胸狹窄的人、騙子、竊賊、甚至亂倫者能藉著耶穌與上帝建立關係，因為耶穌的寶血不只帶來赦免，還帶來潔淨、醫治和復興。我們藉著基督而重生，又因這個經歷，上帝將祂神聖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於是上述那些人都不會再犯他們過去所做的事。藉由這個內在的律法，凡相信之人的生活都被重新塑造。這些人渴望遵行上帝置於他們心裡的律法，而這份渴望與神大能的應許相配。這才是與上帝在約的關係中的真義。

本季我們要仔細查考上帝的約——它的提供與它的要求。雖然資料來源很多，但很多課的內容都根據已故的格哈德·哈塞爾博士（見作者簡介）之作品編寫，他對《聖經》具有許多獨到的洞察力（約的應許都顯示在《聖經》中），能給我們鼓舞、盼望與理解，使我們能學到一些或許連湯姆斯·霍伯終生都沒有學到之事：「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4：18）

作者簡介

格哈德·哈塞爾博士（Gerhard F. Hasel；1935–1994）曾是安得烈大學復臨神學院《舊約聖經》暨《聖經神學》教授；他於1981–88年間擔任神學院院長，亦曾擔任神學研究所所長27年。

基本信仰28條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將聖經作為其信仰的唯一綱領，所堅守的28條基本信仰皆出自聖經的教導。該基本信仰架構出本會對於聖經教訓的理解與表述。以下是28條基本信仰的簡寫版本，僅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見www.Adventist.org/beliefs

(2019年4月更新)

① 上帝的聖言

舊約聖經及新約聖經乃是寫出來的上帝的聖言。由上帝所默示。受默示的作者被聖靈感動說出及寫成。在這聖言中，上帝將得救所需的知識賜給人。聖經是上帝旨意之最高、有權威和無誤的啟示，是品格的標準、經驗的試金石，是各項教訓之特定的顯示，並是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為之忠實的記錄。（詩119:105；箴30:5,6；賽8:20；約17:17；帖前2:13；提後3:16,17；來4:12；彼後1:20,21。）

② 上帝

有一上帝：父、子、聖靈，為一永恆存在之三位的結合。上帝是不死的，全能、全知、超乎一切，並無時無處不在。祂是無窮的，超乎人的理解，但是藉著祂的自我啟示，仍能為人所知。上帝就是愛，這位愛的上帝永遠配得全體受造之物的崇拜、敬仰及服事。（創1:26；申6:4；賽6:8；太28:19；約3:16；林後1:21,22；13:14；弗4:4-6；彼前1:2。）

③ 父上帝

永在的父上帝是創造主，萬物的根

源、維持者，及一切受造之物的統治者。祂公義、聖潔、恩慈、充滿憐憫、不輕易發怒、滿有信實與堅定的愛。聖子、聖靈所顯示的品德與權能，也顯明了聖父。（創1:1；申4:35；詩110:1,4；約3:16；14:9；林前15:28；提前1:17；約一4:8；啟4:11。）

④ 子上帝

永在的子上帝，已在耶穌基督裏成為肉身。藉著祂，萬物得以造成。上帝的聖德因而彰顯，人類的救贖大工得以完成，這世界也受了審判。耶穌基督永遠是真實的神，也成了真實的人。祂是由聖靈成孕，為處女馬利亞所生。祂作為人，度過人的生活並遭受試探，完美地表現了上帝的愛與公義。祂所行的神蹟彰顯了上帝的大能。證明祂是所應許的彌賽亞。祂在十字架上，自願擔我們的罪，代我們受苦、受死。祂已從死裏復活、升天，在天上聖所裏為我們服務。祂將在榮耀中復臨，最後一次拯救祂的百姓，並使萬物復興。（賽53:4-6；但9:25-27；路1:35；約1:1-3,14；5:22；10:30；14:1-3,9,13；羅6:23；林前

15:3,4；林後3:18；5:17-19；腓2:5-11；西1:15-19；來2:9-18;8:1,2。)

⑤ 聖靈上帝

永在的聖靈上帝，在創造、上帝成為肉身及救贖上，都曾積極參與。與父和子一樣，祂也是有位格的。祂曾感動聖經的作者們。祂曾以能力充滿基督的生命。祂吸引人、感動人，那回應祂感動的人，祂就更新，變化為上帝的形像。祂為父及子差遣，常與上帝的兒女同在。祂賜下屬靈的恩賜給教會，使其有能力為基督作見證，並與聖經相和地引領教會進入一切真理。（創1:1,2；撒下23:2；詩51:11；賽61:1；路1:35；4:18；約14:16-18,26；16:7-13；徒1:8；5:3；10:38；羅5:5；林前12:7-11；林後3:18；彼前1:21。）

⑥ 創造

上帝已在聖經中啟示祂創造過程的真實歷史。耶和華創造宇宙，並在一次近代（非遠古）的六日創造中，造了「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並在第七日休息。因此，祂設立了安息日作為永恆的記念，記念祂在六個實在的日子之內進行和完成之工作，而這六日和安息日，成為我們今天稱為一週的相同時間單位。按上帝的形像被造的第一個男人和女人，是創造的頂尖傑作，他們得到管理世界的權柄，並負責照顧這個世界。這世界被創造完成時，乃是「甚好」的，為要宣稱上帝的榮耀。（創1-2；5；11；出20:8-11；詩19:1-6；33:6,9；104；賽

45:12,18；徒17:24；西1:16；來1:2；11:3；啟10:6；14:7。）

⑦ 人的性質

男女受造都是依上帝的形像並具有個性，有思想、行動的能力與自由。雖然受造為自由的生靈，但各人都是身、心、靈不可分之整體。生命、氣息及一切，都需依靠上帝。當我們的始祖違背上帝時，他們拒絕依靠祂，就從他們的崇高地位上墮落了。他們身上的上帝形像已被破壞，而且必須死亡。他們的後裔承受了這種墮落的性情與後果。他們出生時就有軟弱，並傾向罪惡。但是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祂和好，並藉著聖靈，在悔改的人身上恢復創造主的形像。他們受造為了榮耀上帝，蒙召愛祂和彼此相愛，並要看顧他們的環境。（創1:26-28；2:7,15；3；詩8:4-8；51:5,10；58:3；耶17:0；徒17:24-28；羅5:12-17；林後5:19,20；弗2:3；帖前5:23；約一4:7,8,11,20。）

⑧ 善惡之爭

整個人類如今都捲入了基督與撒但之間，為了上帝的聖德、祂的律法，以及祂對宇宙的統治而起的善惡大門爭中。這項爭戰始於天庭。那時，一個受造能作自由選擇的生靈，因高抬自我，變成了撒但，成了上帝的仇敵。他領導部分天使參與反叛，又領亞當夏娃犯罪，使背叛的靈進入了這個世界。人類的罪，導致上帝在人身上的形像遭到扭曲，受造世界的秩序被破壞，以及最終在創世

記1-11章歷史記載中全球洪水時期的毀滅。受造的全宇宙都在觀看，這個世界已經成為宇宙爭戰的舞台。從這爭戰中，上帝的愛總會清楚地彰顯。為了在這戰爭中幫助祂的子民，基督差遣聖靈及忠誠的天使，在他們得救的路上一路引導、保護及支持他們。（創3；6-8；伯1:6-12；賽14:12-14；結28:12-18；羅1:19-32；5:12-21；8:19-22；林前4:9；來1:14；彼前5:8；彼後3:6；啟12:4-9。）

⑨ 基督的生，死與復活

在基督完全順從上帝旨意的生活中，祂的受苦、受死與復活，是上帝為人贖罪的唯一方法。使凡因信而接受這項贖罪的人能得永生，並使全體受造之物更明白創造主無窮聖潔的愛。這項完全的贖罪，闡明了上帝律法的公義及祂品德的恩慈，因其一面定我們的罪，一面又為我們準備了赦免。基督的死是替代，也是贖罪，使人改變，也使人與神和好。基督的身體復活宣告上帝勝過了罪惡的勢力，並保證那些接受救贖的人，最後會戰勝罪惡與死亡。它宣告耶穌基督是主。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在祂面前無不屈膝。（創3:16；詩22:1；賽53；約3:16；羅1:4；3:25；4:25；8:3,4；林前15:3,4,20-22；林後5:14,15,19-21；腓2:6-11；西2:15；彼前2:21,22；約1:2,2；4:10。）

⑩ 得救的經驗

上帝因祂無限的慈愛與憐憫，使那

無罪的基督為我們成為罪，為要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我們在聖靈引導下，感覺自己的需要，承認自己的罪孽深重，悔改我們的罪愆，並相信耶穌為救主和主、代罪者和榜樣。這項拯救的信心，乃得自上帝聖言的大能，為上帝恩典所賜。藉著基督我們被稱為義，被收納為上帝的兒女，從罪的轄制中得釋放。藉聖靈我們重生，並成為聖潔。聖靈更新我們的心意，將上帝愛的律法寫在我們心上。我們蒙賜能力度聖潔的生活。我們常在祂裏面，就與祂神聖的性情有分，如今在審判、得救上都有了保證。（創3:15；賽45:22；53；耶31:31-34；結33:11；36:25-27；哈2:4；可9:23,24；約3:3-8,16；16:8；羅3:21-26；5:6-10；8:1-4,14-17；10:17；12:2；林後5:17-21；加1:4；3:13,14,26；4:4-7；弗2:4-10；西1:13,14；多3:3-7；來8:7-12；彼前1:23；2:21,22；彼後1:3,4；啟13:8。）

⑪ 在基督裏成長

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基督勝過了罪惡的權勢。祂在世上工作時，就征服了邪靈，粉碎了魔鬼的能力，並確定了他們最終的毀滅。當我們在基督的平安、喜樂，以及祂愛我們的保證中與祂同行時，耶穌的勝利，就使我們能勝過那些仍企圖控制我們的邪惡勢力。聖靈現在就住在我們裏面，並賜能力給我們。當我們不斷地將自己交託與耶穌，以祂為我們的救主時，我們就從自己過去所作所為的

重擔中得了釋放。我們不再生活在黑暗、懼怕邪靈、蒙昧無知以及先前行為的虛妄中。在基督裏的自由中，我們蒙召要長成基督的品格及樣式，日日在禱告裡與祂交通，在祂的話中得餵養，默想祂的話及祂的眷佑，唱詩讚美祂，聚在一起敬拜祂，並參與教會的佈道使命。我們也蒙召跟從基督的榜樣，帶著憐憫去服事人在身體、精神、社交、情緒和屬靈上的需要。當我們將自己投身於對周圍之人的愛心服事、為主的救恩作見證時，祂就藉著聖靈與我們持續同在，將每一時刻和任務改變為屬靈的經驗。（代上29:11；詩1:1,2；23:4；77:11,12；太20:25-28；25:31-46；路10:17-20；約20:21；羅8:38,39；林後3:17,18；加5:22-25；弗5:19,20；6:12-18；腓3:7-14；西1:13,14；2:6,14,15；帖前5:16-18,23；來10:25；雅1:27；彼後2:9；3:18；約一4:4。）

12 教會

教會是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為救主之信徒的團體。繼舊約時代上帝的子民之後，我們蒙召從世界出來，一同聚集，為要崇拜、交通、學習上帝的聖言，舉行聖餐、服務人群及向普世宣講福音。教會是從聖經所啟示那成為肉身的道基督獲得權柄。教會是上帝的家庭，祂所收納的兒女，其中的分子活在新約的基礎上。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以基督為首的信仰的團體。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為使她潔淨與成聖而捨命。當祂凱旋復臨時，祂會獻

給自己一個榮耀的教會，是祂的寶血所買來歷代忠心的信徒，沒有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創12:3；出19:3-7；太16:13-20；18:18；28:19,20；徒2:38-42；7:38；林前1:2；弗1:22,23；2:19-22；3:8-11；5:23-27；西1:17,18；彼前2:9。）

13 餘民及其使命

普世的教會是由所有真正相信基督的人所組成。但在末日，背道廣泛蔓延之時，有一批餘民蒙召出來遵守上帝的誠命及耶穌的真道。這批餘民宣告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宣講靠基督得救，並宣告祂復臨的日子已經臨近。這項宣告由啟示錄14章中的三位天使所預表。它與天上的審判工作同時進行，造成了地上的悔改與改革的工作。每一信徒都已蒙召親自參與此項普世的見證。（賽1:9；11:11；耶23:3；但7:9-14；彌2:12；林後5:10；彼前1:16-19；4:17；彼後3:10-14；猶3,14；啟12:17；14:6-12；18:1-4。）

14 基督身體的合一

教會是由許多肢體合成的一個身體。這些肢體是從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選召出來的。在基督裡我們是新造的人。種族、文化、學識、國籍的不同，以及地位、貧富、性別的差異，都不可在我們中間造成分裂。我們在基督裏都是平等的。藉著一位聖靈，基督使我們與祂並我們彼此之間都合而為一。我們要毫無保留地服事人與接受人的服事。藉著耶穌基督在聖經

中的啟示，我們有同一的信仰與指望，並向所有的人作出同一的見證。這種合一源自三一真神的合一，祂已收納我們為祂的兒女。（詩133:1；太28:19,20；約17:20-23；徒17:26,27；羅12:4,5；林前12:12-14；林後5:16,17；加3:27-29；弗2:13-16；4:3-6,11-16；西3:10-15。）

15 洗禮

藉著洗禮，我們公開承認對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有信心，並見證我們對罪已經死了，並見證我們要以新生的樣式而活。這樣，我們承認基督是主，是救主，成為祂的子民，並蒙接納成為祂教會的教友。洗禮象徵我們與基督聯合，罪得赦免，並領受聖靈。它是基於對耶穌確實的信心及悔罪的憑據而全身入水。此乃依照聖經的教導，並接受聖經教訓而舉行。（太28:19,20；徒2:38；16:30-33；22:16；羅6:1-6；加3:27；西2:12,13。）

16 聖餐禮

聖餐禮是領用耶穌的血與身體的象徵，表達我們對祂，我們的主與救主有信心。在聖餐禮的經驗中，基督臨格與祂的子民相會，並加力量給他們。我們領用時，喜樂地宣講主的死，直到祂再來。領聖餐的準備包括自省、悔改與認罪。主設立了洗腳禮，代表重新潔淨，表示樂意帶著基督的謙卑彼此服事，並讓我們的心在愛中聯合，聖餐禮是對所有相信的基督徒開放的。（太26:17-30；約6:48-

63；13:1-17；林前10:16,17；11:23-30；啟3:20。）

17 屬靈的恩賜與職事

上帝在各世代都賜給祂教會每一位教友屬靈的恩賜，讓每一教友用在愛的服務上，使教會及人類都共同獲益。這些恩賜是由聖靈按著祂自己的意思分賜給各教友，供給了教會為完成上帝指定任務所需的一切能力與職事。依據聖經，這些恩賜包括的職事有：信心、醫病、說預言、宣講福音、教導、治理、和好、同情、自我犧牲的服務，並幫助人鼓勵人的愛心。有些教友被上帝選召，聖靈賦予能力，從事教會所承認的職務，如牧師、傳福音的、教師，以滿足信徒服務時特別的需要，以建造教會至其靈性成熟之境，培植教友對上帝的知識及信仰上的合一。當教友作上帝百般恩典的忠心管家，而使用這些屬靈的恩賜時，教會就得到保護，免受假道破壞的影響，而獲致出於上帝的增長，並在信與愛中建立自己。（徒6:1-7；羅12:4-8；林前12:9-11,27,28；弗4:8,11-16；提前3:1-13；彼前4:10,11。）

18 預言的恩賜

聖經證明先知是聖靈的恩賜之一。這項恩賜乃是餘民教會的一項特徵，我們相信這項恩賜曾顯現在懷愛倫的事工中。她的著作以先知性權威說話，帶給教會安慰、引導、教訓及督責。這些著作也清楚表明，聖經是一切經驗與教訓必須接受試驗的標準。（民

12:6；代下20:20；摩3:7；珥2:28,29；徒2:14-21；提後3:16,17；來1:1-3；啟12:17；19:10；22:8,9。）

19 上帝的律法

上帝律法的諸般偉大原則表達在十誡中，也表現在基督的生活裏。它們表達上帝的愛、上帝的旨意，以及上帝對人的品行及各種關係上的要求，各世代的人都要遵行。這些命令乃是上帝與祂子民立約的基礎，也是上帝審判的標準。藉著聖靈的工作，它們指出罪惡，喚起人對救主的需要感。得救全是出於恩典，不是出於行為；但是其果子是遵行誡命。這種順從發展基督徒的品格，並帶給基督徒康寧感。它是我們對主的愛及對同胞關心的憑據。出於信心的順從顯明了基督改變人生的大能，因此基督徒的見證便得以加強。（出20:1-17；申28:1-14；詩19:7-14；40:7,8；太5:17-20；22:36-40；約14:15；15:7-10；羅8:3,4；弗2:8-10；來8:8-10；約一2:3；5:3；啟12:17；14:12。）

20 安息日

那賜福的創造主，在六日創造大功之後，第七日便安息了，並為所有的人設立了安息日，作為創造的紀念。上帝那永不改變之律法的第四條誡命，要求人依從安息日的主——耶穌的教訓與作法，遵守這第七日的安息日，作為休息、崇拜與服務的日子。安息日是一個與上帝及彼此交通的喜樂的日子。它是我們在基督裡蒙救贖的表徵，是我們成聖的記號，是我們忠誠

的標記，並在上帝之國中永恆未來的預嘗。安息日是上帝與祂子民之間所立永約之永恆的標記。喜樂地從晚上至晚上，從日落到日落，遵守這神聖的時刻，就是對上帝創造與救贖的慶賀。（創2:1-3；出20:8-11；31:13-17；利23:32；申5:12-15；賽56:5,6；58:13,14；結20:12,20；太12:1-12；可1:32；路4:16；來4:1-11。）

21 管家

我們是上帝的管家。祂託付我們時間與機會、能力與錢財、地上的福分與資源。我們有責任適當地使用它們。我們由於忠心地服事祂及服事我們的同胞，藉著將什一歸還祂，為了福音的宣講，藉著支持教會及教會增長所作的奉獻而承認上帝的主權。管家的身分，是上帝為了培育愛、勝過自私與貪心，所賜給我們的一項特權。管家因他們的忠心而使他人得福時，就歡喜快樂。（創1:26-28；2:15；代上29:14；該1:3-11；瑪3:8-12；太23:23；羅15:26,27；林前9:9-14；林後8:1-15。）

22 基督徒的品行

我們蒙召要成為一批敬虔的百姓，思想、感情、行動，都與聖經上關於個人和社會生活的所有層面的原則相和諧。為了讓聖靈在我們裏面重造主的品格，就讓我們只參與那些能在我們生命中產生像基督的純潔、健康、喜樂的事。也就是說，我們的興趣與娛樂，應該合乎基督徒對美的崇高品味與標準。我們的衣著，雖因文化差異

而有所不同，卻當以樸素、保守、整潔為原則。適合於人的美不在於外在的妝飾，而在於那以溫柔安靜的心為永不磨滅之妝飾。它也表示，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就當聰明的照顧。除了適當的運動與休息之外，我們要儘可能採用最健康的飲食，並禁止食用聖經所指明的不潔淨的食物。由於含酒精的飲料、菸草以及毒品，有害我們的身體，我們也禁戒不用。要參與那能將我們的思想、身體都帶入基督教導下的一切活動，祂熱望我們有健康、喜樂與良善。（創7:2；出20:15；利11:1-47；詩106:3；羅12:1,2；林前6:19,20；10:31；林後6:14-7:1；10:5；弗5:1-21；2:4；4:8；提前2:9；多2:11,12；彼前3:1-4；約一2:6；約三2。）

23 婚姻與家庭

婚姻是上帝在伊甸園所設立，並由耶穌所確認，為一男一女在相愛中廝守終身的結合。對基督徒而言，婚約的應許不僅是對配偶立的，也是對上帝立的，並且這種婚姻關係，應該只由信仰相同的一男一女建立。彼此相愛、尊重、有責任感，乃是構成這項關係的因素。這項關係，乃是要反映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愛、聖潔、親密與關係的永恆性。至於離婚，耶穌教導說，除了姦淫之外，人若離棄配偶與另一個人結婚，就是犯了淫亂罪。雖然有些人的家庭關係不理想，但那在基督裏藉著婚姻完全將自己許配予對方的一男一女，仍能因聖靈的帶領及教會的牧養而在愛中合一。上帝賜

福家庭，要家庭的成員彼此幫助，達到完全成熟之境。家庭親密度增長，乃是末世福音信息的標誌之一。作父母的要教養兒女愛主並順從主。藉著他們的言行來教導兒女明白基督是一位慈愛、溫柔、體貼的嚮導，祂希望他們成為祂的肢體，也就是那包括單身和已婚之人士在內的上帝之家。

（創2:18-25；出20:12；申6:5-9；箴22:6；瑪4:5,6；太5:31,32；19:3-9；可10:11,12；約2:1-11；林前7:7,10,11；林後6:14；弗5:21-33；6:1-4。）

24 基督在天上聖所的服務

天上有一個聖所，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手所支的真帳幕。基督在其中為我們服務，為了使信徒能獲得祂在十字架上，只一次獻上的贖罪祭的好處。祂升天時，即就任我們的大祭司，並開始祂代求的工作，這是地上的大祭司在聖所中的工作所預表的。在主後1844年，2300日預言時期結束之時，祂進入了祂贖罪工作的第二階段，也是最後的階段，這是地上的大祭司在至聖所中的工作所預表的。查案審判的工作，是對一切罪惡最終處置工作的一部分，由古時希伯來聖所贖罪日潔淨的儀式所預表。在那預表性的崇祀中，聖所是由所獻祭牲的血來潔淨，但是天上的物件卻是用那完全的祭，耶穌的血所潔淨。查案審判向天上的生靈顯明死去的人中，那些在基督裏睡了的人是在祂裏面的，配在第一次復活中有分；那些住在基督裏的活人，因遵守上帝誠命和耶穌真道，

並在祂裏面，因此也顯明是已預備好可以變化升天，進入祂永恆的國。這項審判顯明了上帝拯救那相信耶穌的人乃是公義的，並宣稱那些忠於上帝的人應承受國度。基督這項工作的完成，就是標明基督復臨前人類恩典時期的結束。（利16；民14:34；結4:6；但7:9-27；8:13,14；9:24-27；來1:3；2:16,17；4:14-16；8:1-5；9:11-28；10:19-22；啟8:3-5；11:19；14:6,7,12；20:12；22:11,12。）

25 基督復臨

基督復臨是教會有福的指望，是福音最高的境界。救主的降臨是真實的，祂要親自降臨，是肉眼能見、普世性的。祂復臨時，死去的義人將要復活，並與活著的義人一同得榮耀，被接到天上。但那不義的人則要死亡。大多數的預言幾乎都完全應驗，目前的世界情況更顯明，基督復臨已經迫近。但那時辰尚未啟示我們，因此我們要隨時準備好。（太24；可13；路21；約14:1-3；徒1:9-11；林前15:51-54；帖前4:13-18；5:1-6；帖後1:7-10；2:8；提後3:1-5；多2:13；來9:28；啟1:7；14:14-20；19:11-21。）

26 死亡與復活

罪的工價乃是死。但是上帝，那唯一不死的，卻要賜永生給祂的贖民。在那日以前，死對所有的人，乃是一種無知覺的狀態。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之時，復活的義人與活著的義人要得榮耀，被提到天上，與他們的主

相遇。那第二次的復活，就是不義之人的復活，則要等到一千年之後。

（伯19:25-27；詩146:3,4；傳9:5,6,10；但12:2,13；賽25:8；約5:28,29；11:11-14；羅6:23；16:1；林前15:51-54；西3:4；帖前4:13-17；提前6:15,16；啟20:1-10。）

27 千禧年與罪的結束

千禧年乃是第一次復活與第二次復活之間，基督與聖徒在天上施行統治的時期。在此時期中，已死的惡人會受審判，地會完全荒涼，沒有活人居住，但為撒但與他的使者所佔據。一千禧年結束時，基督與祂的聖徒並聖城，一同從天降至地上。那時死去的惡人要復活。他們與撒但和他的使者一起圍攻聖城。但是從上帝那裡來的烈火會燒滅他們，並潔淨地球。這樣，宇宙就會永遠不再有罪及罪人。

（耶4:23-26；結28:18,19；瑪4:1；林前6:2,3；啟20；21:1-5。）

28 新地

在義人所居住的新地之中，上帝會為蒙贖之人預備永遠的家鄉，並一個享受永生、愛、喜樂，及在祂面前學習的完美的環境。因為在這裏，上帝會親自與祂的子民同住。痛苦與死亡將成為過去。善惡之間的大鬥爭要結束，不再有罪惡。宇宙萬物，有生命之物與無生命之物，都會宣揚上帝就是愛。祂將施行統治直到永遠。阿們！（賽35；65:17-25；太5:5；彼後3:13；啟11:15；21:1-7；22:1-5。）

第1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3月27日-4月2日 安息日下午

發生了什麼事？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詩 100：3；徒 17：26；創 2：7，18-25；1：28、29；3：15。

存心節

「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 1：26、27）

《聖經》中關於造人的敘述，充滿了盼望、幸福與美好。每一天的創造結束時，都以宣告它是「好的」畫下句點。當然，颱風、地震、飢荒和疾病並未包括在內。

所以，發生了什麼事呢？

創造的第六日結束時，神宣告一切所造的都「甚好」。那是因為那一天上帝按著祂自己的形象來創造「人」。在創造別的東西時，祂未曾這樣做。這些人在每一方面都完美無缺，他們也必然如此，因他們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當然，這裡所說的他們，不包括殺人犯、竊賊、撒謊者、騙子及下流之輩。所以，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呢？

本週學課要研究創造，探索上帝起初所創造的，以及這個完美的創造出了什麼狀況。最後，還要談論本季的主題：為使萬物重回正軌，上帝現今正付諸哪些行動。

本課綜覽：《聖經》對起源有什麼教導？上帝想要和人類建立什麼關係？善惡樹的目的何在？亞當夏娃墮落之後，他們立刻獲得什麼盼望？

■ 研究本週學課，為4月3日安息日預備。

【下面全都是烏龜……】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1：1）

一位科學家在演講中談論太陽四周之行星軌道，以及在銀河系中心的太陽軌道。這時一位穿著黑色網球鞋的老婦人站起來反駁說地球是一個平盤，而這平盤放在一隻烏龜背上。科學家半開玩笑地問這隻烏龜坐在什麼東西上面，她回答說，牠坐在另一隻烏龜上面。這位科學繼續笑著問「婦人，那麼那隻烏龜又坐在什麼東西上面呢？」她回答「另一隻」，但是在科學家繼續問之前，她用手指著他厲聲地說：「孩子，別白費唇舌了、下面全都是烏龜。」

以這個故事來帶出對於人類最重要的議題——宇宙本質的探討固然有趣，不過，這個並非出自我們選擇、卻是我們居住之所的世界，它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們為什麼會在這裡？是如何到這裡的？最後又將往何處去呢？

這些都是人類提出、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於自己是誰，以及如何會到此地的領悟，將影響我們在世上將如何生活以及行事為人。

查考這些經文：創1：1；詩100：3；賽40：28；徒17：26；弗3：9；來1：2，10。它們如何各自回答上述的

問題呢？它們的共同點是什麼？

有趣的是在創1：1（甚至其他章節），上帝並沒有刻意證明祂就是創造主。此事不但沒有刻意著墨，相反地，只是簡單扼要地陳述，並不企圖辯護、解釋或證明。我們可以藉著信仰接受，或不接受此說法。但事實上，信心是我們接受的唯一方法，理由很簡單：在我們當中沒有人目睹過創造的過程。的確，要親眼目睹我們自己被造，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從世俗觀點也一樣，不管其他人擁有怎樣的世界起源觀，因我們同樣都是受造者，所以都必須憑信心接受此觀點：我們沒有人到過現場目睹整個創造事件的經過。

然而，即使上帝要我們相信祂是創造主，祂也不會要我們憑空相信。我們相信的任何事，幾乎都需要我們對它有一定程度的信心。我們在這裡是因有位創造主有意把我們放置在這裡，我們的起源並不是隨機產生。這樣的信心為何很重要，請將理由寫下來。

【按著造物者的形象 (創1:27)】

《聖經》說上帝照著祂的形象創造人類——造男造女 (創1:27)。根據這個說法，請回答以下問題：

1 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創造我們，其意為何？我們在哪方面有「祂自己的形象」呢？

2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上帝創造其他東西時有沒有像造人那樣「照著祂自己的形象」？如果沒有，那麼相對於地上其他創造物，我們有什麼獨特地位？從這個對比中，我們可以汲取什麼教訓？

3 在造人的敘述中還能找到什麼其他部分，是使人與其他受造物有別的呢？見創2:7；18-25。

雖然我們必須用人類的術語來談論上帝，但我們不可忘記祂是一個靈 (約4:24)，祂有神的特性。我們只能說，我們在身、心、靈上可以在某些方面反應我們的創造者，不管那部分有多少，對我們而言，祂依然披著神秘的外衣。然而，《聖經》強調的是我們心智的靈性與心理層面。這些是我們可以發展並改善的。正是人類心智的獨特性，使人有了與上帝建立美好關係的可

能，那似乎是上帝所造的其餘受造物無法做到的事。

也請注意上帝造女人的獨特說明。男人和女人都享有難以置信的特權可以擁有上帝的形象。在創造中沒有暗示誰更高人一等。上帝創造他們兩者時都使用相同的材料。從起初上帝就使兩者平等，又在與祂的特別關係中，把他們放在一起。他們都擁有相同的機會發展祂所賜的特性，以便將榮耀歸給祂。

「所以上帝親自給亞當造了一個伴侶。『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與他相配的一個助手，可以作他的同伴，與他相親相愛，合而為一。夏娃是由亞當的一根肋骨所造的，表明她不應做他的首腦去管轄他，也不應做他的奴隸任他踐踏，乃要以平等的地位站在亞當的旁邊，為他所親愛，所保護。女人既是男人的一部分，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便是他的第二個自己；這是要說明夫妻之間應有親愛密切的聯合。」 (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46頁)

【上帝與人類同在（創1：28、29）】

注意《聖經》中上帝對人類所說的第一句話。祂指出他們生育的能力，要他們生養更多同類的人。祂也將大地及整個創造指給他們看，並要他們居住其上，開墾、管理它。祂也指明可以吃的植物。簡言之，根據《聖經》，上帝對男人女人說的第一句話，就特別提到他們與世界的互動與關係。

創1：28、29的經文告訴我們什麼有關上帝如何看待現實世界的事？經文是否暗指物質或我們對它的享用是邪惡的呢？從人類歷史的初期場景可以學習哪些關於我們與受造物的關係應如何的功課呢？

同時，上帝用這些話做為與人類建立關係的第一步。祂對他們說話，賜他們誡命，告訴他們當做的事。話語中也暗示著一個責任，祂要求他們管理祂所造的奇妙創作。

創1：28說上帝賜福給他們。那是什麼意思？它暗示他們與創造者之間有怎樣的關係？

上帝把亞當夏娃視為有智慧的人類，可以回應祂的恩慈，能夠與祂互動、產生情誼。同時，身為受造兒女，亞當夏娃仰賴他們的創造主——天父的祝福與眷顧。祂供應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他們不必做任何事就能得到祂的恩賜，不必賺取就能領受這一切。

當我們閱讀男人女人的受造時，我們可以看到人在犯罪之前與上帝的關係，那正是犯罪後的現在，上帝想在我們與祂之間建立的關係。複習今天的學課，你可以找到什麼相似之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在墮落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與祂建立關係。

【樹】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

這個測驗讓亞當夏娃有機會操練他們的自由意志，也促使他們必須正面或消極地回應與造物主的關係。它也顯明上帝造他們時，是使其擁有自由和道德的。如果他們連不服從的機會都沒有，上帝當初何必警告他們不可不服從？

「本章前面所提的都已為這個最高頂點鋪了路（創2：16、17）。人類的未來都集中在這一個禁令上。人不要為眾多爭論感到困惑。只有一個神的命令必須存在心中。強制令只有一個，這是耶和華憐憫的證據。此外，為了表明這個命令並不痛苦難當，上帝給了一個寬廣的許可背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劉伯德著H.C. Leupold，《創世記註釋》第1冊，127頁）

上帝藉著呼召亞當夏娃服從祂的旨意，祂要說的是：我是你的創造主，我按著我的形象造你。你的生命靠我維持，倚靠我，你的生命、動作才能存留。我供應一切讓你健康幸福（供應食物、家、同伴），又立

你為我管理這個世界。如果你願意因為愛我確認與我的關係，那麼我願意成為你的上帝，而你將做我的兒女。藉著單純服從這個特殊的命令，你可以確認這個關係以及隱含其中的信任。

最後，只要我們自由地選擇接受祂的旨意，我們與祂的關係就能產生果效，永久不變。拒絕祂的旨意，就是在本質上主張獨立於祂之外。這表示我們相信自己並不需要祂。這個選擇會引進對邪惡的知識，而邪惡會導致疏離、孤獨、挫敗及死亡。

上帝給亞當和夏娃的試驗是忠誠與信心的試驗。他們會忠於這位賜下他們一切所需、甚至還加上一個佳美世界的造物主？或是要偏行己路，拋下祂的旨意呢？他們是不是對祂有足夠信心好去相信祂的話？他們的忠心與信心都受分別善惡樹所測試。我們每天都以什麼方式面對相同的測試呢？上帝律法的功效與創2：16、17提到的命令如何異曲同工呢？

【關係破裂】

我們容易相信認識的人，並本能地不相信不認識之人。於是夏娃自然不會信任撒但。況且直接攻擊上帝可能會使她有所防衛。那麼撒但採取了什麼步驟來閃避夏娃本能的防衛呢？（創3：1-6）

「雖然夏娃犯罪為人類帶來潛在的悲慘命運，但她的選擇未必導致人類因她所犯的罪而受罰。那是亞當深思熟慮的選擇，他完全了解上帝明確的命令；夏娃並不完全了解；以致於罪惡和死亡成為人類不可避免的命運。夏娃被欺騙了；亞當沒有被欺騙。」（《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一，231頁）

由於這個明顯的犯罪和對上帝命令的輕忽，使上帝和人類的關係破裂。人原本與上帝有敞開的情誼，如今卻轉變成恐懼地逃開祂的面（創3：8-10），疏遠和分離取代了交誼與溝通。罪出現了，而所有醜陋的後果也隨之而來，除非採取行動，否則人必朝向永遠的滅亡。

在這個悲劇當中，上帝說了什麼盼望與應許的話？見創3：15。

上帝說出帶著預言盼望的驚人之語，祂提到蛇和女人，以及蛇和她的後裔之間，將有命定的敵意存在。在這過程的最高峰將出現一位得勝婦人的後裔代表，祂將對撒但的頭做出致命一擊，而撒但卻只能傷了彌賽亞的腳跟。

亞當夏娃完全無助時，他們從這個彌賽亞應許中得到盼望，這個盼望會改變他們的生活，因為這個盼望是蒙上帝賜予、支持的。這個彌賽亞應許和最後勝利的應許，僅管在當時陳述時看似模糊，卻把罪帶給他們的幽暗挪去了。

閱讀創3：9，在這裡上帝對亞當說：「你在哪裡？」上帝當然知道他在哪裡。祂並沒有對他說充滿譴責的話，而是要將被罪折磨的人拉回來。換言之，上帝對墮落人類所說的第一句話就帶來了祂恩典與憐憫的盼望。即使到了今天，我們發現上帝仍試圖用什麼方式呼召我們來到祂的憐憫與恩典面前呢？

進修資料

《聖經》中處處可見到對罪人及墮落的人之呼喚。請對照以下章節：詩95：7、8；賽55：1、2，6、7；路15：3-7；19：10。你還可以找到什麼其他經文？

請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創造〉44-51頁，〈試探與墮落〉52-62頁以及〈救贖的計畫〉63-70頁。

「我想，在這四個神聖的字當中有著福音的道理在內。這幾個字穿透濃密的叢林，直達這位亡命之徒耳中——『你在哪裡？』你的上帝不願意失去你；祂要前來尋找你，不久之後，祂要祂的兒子前來，不只要尋找，還要拯救那失喪的人。」

（查理·史伯君Charles Haddon Spurgeon著，
《舊約聖經寶藏》卷一，11頁）

討論問題

1 善良慈愛的上帝一直在尋找人，我們該如何回應父神及耶穌基督表達的愛呢？上帝期望我們如何回應呢？

2 《聖經》描寫人類從上帝創造的高處墮落，並且需要拯救，請將此畫面與進化論做比較。哪一個能提供較多的盼望，為什麼？

3 慈愛的關係對人類幸福有多重要？為何在這樣的關係中與上帝保持活潑

密切的連結是必要的？請討論健康的人際關係（親子、朋友、夫妻、雇主及員工）對我們個人的影響力。

總結

上帝按著祂自己的形象創造我們，因此，在祂和我們之間可以有著親密的情誼。雖然罪的介入粉碎了原先的合一，但是上帝仍竭力藉由救贖計畫恢復人與祂的關係。做為依賴的受造物，我們唯有與造物主合一時，人生才有真正的意義，並且豁然開朗。

第2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4月3日-4月9日 安息日下午

約的初階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 9：15；賽 54：9；創 12：1-3，加 3：6-9，29；出 6：1-8；耶 31：33、34。

存心節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埃及記 19：5）

上週我們提到人類的墮落，起因是由於人類的第一個先祖犯了罪。本週是一個對整季學課的簡明概要，每日課程都會分別查考早期的約，這所有的約——就其獨特方式而言，每一則都表明了真正的約所傳達的現代真理，那是用耶穌的寶血在觸髓地成就的，是我們基督徒與上帝一同立的約。

我們將從上帝與挪亞立的約開始說起，這個約使他和他的家人免於毀滅。接著談論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個約很豐富，充滿了對我們所有人的應許；之後會提到在西乃山立的約，以及在那裡所宣告之事的重要性；最後我們要查考新約，這個約是其他所有約共同指出的。當然，這些內容將在往後數週更深入研討。本週只是先睹為快。

本課綜覽：「約」這個字是什麼意思？它是由什麼要素組成的？上帝與挪亞立的是什麼約？與亞伯拉罕立的約中可以找到什麼盼望？在這約的人類結局中，信心和行為扮演了什麼角色？立約只是一種交易，或者它有關係的層面？「新約」的本質是什麼？

■ 研究本週學課，為4月10日安息日作準備。

【約的基礎】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17：2）

「約」的希伯來字（在舊約中出現大約287次）是「berith」。它也可譯為「誓約」或「遺言」，其來源並不清楚，但是它的意思逐漸演變成「將兩方連結在一起」。總之，它包括很多不同形態的「連結」，包括人和人、以及人和上帝的連結。但指兩方都是人的連結較常見，特別的情況是上帝與人立約。宗教用法就是根據一般用法的隱喻，但卻具有更深的內涵及意義。（亞瑟·湯普生著，「約」，《國際標準聖經百科全書修訂本》卷一，790頁）

和婚約一樣，《聖經》的約訂定了一種「關係」以及「安排」。就「安排」而言，《聖經》的約含有下列基本要素：

1 上帝用誓言來確認約的應許（加3：16；來6：13，17）。

2 約的義務是要順服十誡中所表達的上帝旨意（申4：13）。

3 上帝最終實踐約的義務，其方式乃是藉著基督及救贖計畫（賽42：1，6）。

查考以上所列的三個要素（上帝的應許、我們的義務以及救贖計畫）。你

看見這些要素如何在你與上帝同行時發揮作用？寫下一段話描述這些要素在你目前生活中如何展現。

舊約預表的獻祭制度教導世人有關救贖的全部計畫。透過這個表號，先祖和以色列人學習去操練對那位未來救贖主的信心。藉由儀式，懺悔之人的罪可得赦免，其內疚感得以免除。約的福分得以保存，而靈命得以成長——上帝的形象得以恢復——即使當人類偶而失足，也能支撐直到達成協議。

雖然人和人之間立了很多約，但是《希伯來文聖經》中，「berith」這個字主要是用在上帝和人的關係上。思量一下上帝是誰，以及相對之下我們是誰之後，檢視這個約所描述的是怎樣的關係？

【與挪亞立約】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6：18）

上述章節是「約」這個字第一次在《聖經》出現。在上下文中，上帝只是告訴挪亞，祂決定將這地除盡，因為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思想的盡都是惡。雖然世界性的洪水會帶來毀滅，上帝卻不遺棄祂所造的世界。祂將繼續維繫墮落之後生效的聖約關係。提出聖約的神——「我」，就是挪亞安全的根據。作為守約的上帝，耶和華應許保護那願意守住承諾與祂建立關係的一家人，這種關係會帶來順服。

上帝與挪亞立的約是否是祂單方面的？記住約的概念意指立約者不只是一方。挪亞贊同這個協定嗎？這些疑問之解答給予我們什麼教訓？

上帝告訴挪亞將有洪水，而且世界將被毀滅。但是上帝與他有個約定，祂答應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這個賭注相當高，因為如果上帝沒有守約，那麼不管挪亞做了什麼，他都會被除滅，就和世界其餘的一

切一樣。

上帝說，祂要和挪亞「立約」。這個字暗示一種意圖，保證你說到做到。它不是異想天開的陳述而已。這個字帶來承諾。假若耶和華對挪亞這樣說：「你瞧，這個世界即將因大洪水終結，我可能會拯救你，也可能不會。同時，你必須做這做那，然後我再視情況而定，但我不做任何保證。」這樣的陳述，幾乎不含「約」這個字所包含的保證和應許。

有人爭論說，挪亞洪水不是世界性的，乃是地區性的。如果這樣，那麼從創9：15上帝應許（參閱賽54：9）的上下文來看，每次發出一個地區性洪水時（這種災害一直存在），上帝約的應許就破滅了。相反的，人類史上再也沒有發生世界性大洪水的事實，正好證明上帝之約並其應許的確實性。換言之，這正好告訴我們當如何信靠祂的應許呢？

【亞伯蘭的約】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

閱讀創12：1-3；列出上帝給亞伯蘭的特別應許。

請注意在這些應許中，上帝對亞伯蘭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那是什麼意思？地上萬族如何因亞伯蘭得福？見加3：6-9。你如何能在這個應許中看見耶穌這位彌賽亞的應許呢？見加3：29。

在給亞伯蘭第一個有記錄的啟示中，上帝應許與他建立親密和永遠的關係，這比神用任何語言論及立約還要早。上帝立約的直接引證是到後來才出現（創15：4-21；17：1-14）。這時，上帝提出具重大意義的神一人關係。創12：1-3再三重複的「我必」，提示上帝的應許是多麼長闊高深。

除此之外，亞伯蘭接受一個單一、

帶著試驗的命令，「前往」。他因著信服從（來11：8），並不是為了得到所應許的福氣。他的服從是他的信心對親密關係的回應，而這個關係是上帝期盼建立的。換言之，亞伯蘭早已相信、信靠上帝，早已對祂的應許有信心。他肯定如此；否則，他絕不會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前往未知之地。他的順服顯出他對人及對天使的信心。

亞伯蘭早在那時就啟示了信心與行為的密切關係。我們因信得救，而這個信心會帶來服從的行動。拯救的應許先到；行為則隨之而來。雖然沒有服從就不可能有約的親密關係和祝福，但是服從是表示我們對上帝所做的事深具信心。這樣的信心恰好說明了約壹4：19的原則：「我們愛，因為上帝先愛我們。」

閱讀創15：6，它如何以不同方式告訴我們所有聖約應許的基礎？為何這個福氣是所有福氣中最珍貴的？

【與摩西立約】

閱讀出6：1—8後回答下列問題：

1 祂說的是什麼約？見創12：1—3

2 〈出埃及記〉如何成為聖約應許中祂那一方的實踐呢？

3 上帝在此處對子民的應許，與洪水之前對挪亞的應許，兩者之間有何相似之處？

出埃及之後，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接受聖約，這個約是在為奴時得拯救（出20：2）而賜下的，包含上帝為贖罪而做的犧牲及對罪的赦免。因此，為個聖約和所有聖約一樣，是一個恩典的約，要將上帝的恩典賜給祂的子民。

這個約在很多方面重申了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重點：

1 上帝與祂子民的特殊關係（比較創17：7、8與出19：5、6）

2 他們將成為大國（比較創12：2和出19：6）

3 服從是必要的（比較創17：9—14；22：16—18與出19：5）

「請注意此處的先後次序：上帝先拯救以色列人，再將祂的律法賜給

他們遵守。這個次序在福音方面也是真確的。基督先拯救我們脫離罪（見約1：29；林前15：3；加1：4），然後在我們裡面活出祂的律法（加2：20；羅4：25；8：1—3；彼前2：24）。」（《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一，602頁）

閱讀出6：7，此刻上帝說「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上帝」，其中有一件貫穿第一部分的事是什麼？請注意其中的互動關係。對上帝而言，他們是重要的，對他們而言，上帝亦然。上帝不是單方面的想要和他們建立特殊的連結；祂也希望他們與祂建立特殊關係。到了今天，上帝不也同樣想與我們建立特殊的關係嗎？出6：7第一部分有沒有反映出你與上帝的關係？或者你只是某位名字列在教會名冊上的人而已？若你的答案是肯定的，請說明你的理由。

【新約 (耶31：31—33)】

這段經文是舊約第一次提及「新約」。它是以色列人流亡之後回歸時提出的，提到他們將從上帝領受祝福。再一次，和其他所有的聖約一樣，這個約也是由上帝發起，是藉著祂的恩典來實踐的。

請注意這裡的用詞。上帝提到祂自己是他們的丈夫；祂提到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並且使用亞伯拉罕聖約的語言，祂說祂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因此，和前面的約一樣，這個約不僅是法律協定，像今日法庭的協定而已，它涉及的層面更廣。

閱讀耶31：33。請將它與出6：7比較，它詳述與以色列人所訂的部分約定。在此再度貫穿的要素是什麼？上帝所求於祂子民的是什麼呢？

閱讀耶31：34。請將其中所提的事與約17：3比較。上帝行了什麼重要的事為這個關係奠定了基礎呢？

在耶31：31—34，我們可以看出恩典與順服這兩個要素，這是在較早的聖約中就能看到的。上帝將赦免他們的罪，與他們建立關係，祂將賜給他們恩典。如此一來，子民就將順服祂，不是出自機械、死板的方式，而是單純地因為他們認識祂、愛祂，想要服事祂。這正是上帝所求於祂子民聖約關係的本質。

你如何理解律法寫在我們心版上的這個概念？它是否暗示律法變為主觀且個人化，需要根據我們內心的個別形象加以解釋和應用？或者它有別的意思？若是如此，又是什麼呢？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亞伯拉罕在迦南〉，132—138頁，以及《先知與君王》〈上帝的先知幫助他們〉，569—571頁。

「那作工時所肩負的軛乃是上帝神聖的律法。這偉大之愛的律法，就是那先在伊甸園中啟示，後在西乃山頒佈，如今在新約時代，寫在心版上的律法。它使為主做工的人，服從上帝的旨意。如果我們隨心所欲，照著自己的意思行事，我們勢必歸入撒但的隊伍，養成他的性情。因此上帝把我們圈在祂的旨意之內。祂的旨意是崇高的、尊重的、令人向上的。祂要我們耐心而審慎的，負起服務的責任。基督自己已在肉身上肩負過服務的軛。祂說：『我的上帝阿！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在我心裡。』

（詩40：8）『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6：38）耶穌到地上來捨身受苦，乃是因為祂愛上帝，熱心求上帝的榮耀，和憐愛墮落的人類。這是祂人生的原動力。祂勸我們也要採用這個原則。」（懷愛倫著，《歷代願望》329—330頁）

討論問題

1 上帝與挪亞、亞伯蘭、摩西以及我

們所立的約，是不是祂和亞當所立之約的延續？或者另有新意？請將創3：15；22：18；和加3：8，16比較。

2 為何聖約中個人及關係上的層面如此重要呢？換句話說，你可以和某個人有律法協定——和他有個「約」，彼此間卻沒有親密的個人互動。但那種約定卻不是上帝所求與祂子民的聖約關係。為什麼如此說呢？請討論。

3 婚姻在哪些方面與聖約有相似之處？但是用婚姻比作聖約，在哪些方面又有其不足之處？

總結

罪進入之後，造物主原先與人類家庭（藉著人類始祖）建立的關係破裂了。現在上帝藉著立約的方式，試圖重建那親密關係。這個約既表明上帝與我們之間委身的關係（像婚姻的連結），也是能拯救我們，並使我們與創造主關係融洽的約定。基於對我們偉大的愛，上帝自己成為聖約關係的啟動者。藉由恩典的應許和恩典的行動，祂要求我們與祂合一。

第3課

4月10日-4月16日 安息日下午

「所有未來的世代」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3：6；6：5，11，18；9：12-17；賽4：3；啟12：17。

存心節

「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世記6：8）

細菌是植物性有機體，它微小到若不用顯微鏡就看不到。一個普通的圓形細菌在放大一千倍之後，也只不過像鉛筆尖那麼大。但如果給它有利的成長條件——充足的暖度、濕度和食物——細菌就會以驚人的速度繁殖。例如，有些細菌單靠分裂來繁殖：一個成熟的細胞只靠分裂，就能變成兩個子細胞。如果每個小時都分裂，一個細胞就可在24小時產生18,000,000個以上的新細胞。48小時後就會出現好幾千億的細胞。

這個自然界極細微的現象可以用來說明墮落之後邪惡的快速生長。人因為被賦予偉大的智力、健壯的身體以及較長的壽命，因此趾高氣昂的人類就背棄了上帝，並且濫用他們珍貴的權能去追求各種形式的非法。但是，就如同細菌會被陽光、化學物品或高溫所消滅，上帝也選擇用全面性的洪水來遏止這個囂張的反叛行為。

本課綜覽：罪惡對上帝的創造帶來何種影響？挪亞有哪些特質？與挪亞所立的約包含了什麼要素？上帝在洪水之前與挪亞所立的約中，如何顯出祂的恩典？而在洪水之後、上帝與人類所立的約之中，又如何教導我們有關祂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愛呢？

■ 研究本週學課，為4月17日安息日作準備。

【罪的原則 (創6:5)】

上帝在創造結束時，看一切都「甚好」（創1：31）。然後，罪進入了，一切都產生了變化。萬事萬物不再「甚好」。上帝有秩序的創造遭到罪及罪的可憎後果破壞。到了挪亞時代，背叛的行為已達到可怕的地步；邪惡毀了人類。雖然《聖經》並未給予我們很多細節（更多資料參《先祖與先知》90—92頁），但是罪惡與反叛的確連慈愛、忍耐、赦罪的上帝都無法容忍。

事情為何這麼快就急轉直下、變得不可挽回呢？這個答案或許並不難找。即使在今日，有多少人在察看他們自己的罪時也會發出同樣問題：事情為何這麼快就糟到如此地步呢？

請查考以下〈創世記〉中的章節，把要點寫下來。請注意罪的持續進展：

1 3：6

2 3：11—13

3 4：5

4 4：8

5 4：19

6 4：23

7 6：2

8 6：5，11

創6：5，11並非憑空而來，在他們之前有段歷史，這個可怕的結局其來有自。罪惡會愈來愈嚴重，這是必然的趨勢。罪不像傷口能自動癒合。相反地，如果放任罪不加以制止，它就會快速蔓延，直到將人帶入毀滅與死亡。我們不必想像洪水之前的生活才能明白像這樣的事如何進行，因為到了今天，它仍存在於我們四周。

難怪上帝憎惡罪惡，而罪惡早晚要被連根拔除。一位正直、慈愛的上帝與罪惡勢不兩立。

當然，好消息是雖然祂要除去罪，卻要拯救罪人。而這正是立約的主旨。

【挪亞這個人 (創6:9)】

在所有論及（洪水前）世界之邪惡的經文中，都可看出挪亞與他周遭的人截然不同。查閱上面標題列出的經文，看看《聖經》提到有關他的三個特點，並將你想到這些特點代表的意思寫下來：

1 他是個「義人」

2 他是個「完全人」

3 祂「與上帝同行」

無疑地，挪亞和上帝有救贖的關係。他是上帝可以與之同工的人；他是願意傾聽、順從、信靠祂的人。這便是上帝能夠使用挪亞來實踐祂目標的原因，也是彼得在新約稱呼他是「傳義道的」（彼後2：5）原因。

閱讀創6：8。此一章節如何幫助我們了解挪亞和上帝的關係？

此處是「恩典」一詞首次在《聖經》中出現，並且明顯地與新約中的恩典有相同的意思，也就是上帝將祂那慈悲、世人不配得的恩寵賜

給那些不配的罪人。因此，我們必須了解，不管挪亞多麼「完全、公義」，他依然是個需要上帝恩寵的罪人。就此意義而言，挪亞與我們任何一位真誠跟隨主的人並無不同。

理解挪亞和我們一樣需要上帝的救恩之後，省察自己的生活，並且問自己：我能不能說我自己和挪亞一樣「公義、完全」，並且「與上帝同行」呢？不管你的立場為何，請將你的理由寫下來，並且（若覺得自在）在安息日時與學員分享。

【與挪亞立約】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6：18）

在這節經文我們看見上帝與人立聖約的基本形式：上帝與人——雙方達成協定，就是如此簡單。

然而它卻比乍看之下更為豐富。首先，人這一方需要服從。上帝對挪亞說，他和家人要進入方舟。他們有他們該做的工，如果不做，約就毀了。若是如此，他們就成為最終的輸家，因他們原本是這個約的受益者。如果挪亞拒絕上帝，不遵守這約，或者答應之後卻又改變主意，那麼挪亞和他的家人將會遭遇到什麼後果呢？

上帝說那是「我的約」。這句話告訴我們什麼有關約的本質？如果上帝稱它為「我們的約」，那麼我們對約的觀念會有什麼不同？

不管這個特殊情況多麼獨特，我們都在這裡看見了聖約中，神人關係的互動。藉著與挪亞建立「我的約」，上帝在此再度彰顯祂的恩典。祂表示願意採取主動，為拯救

人類脫離犯罪的後果。簡言之，這個約並不像一般平等的結盟，即其中每個立約「夥伴」都彼此依存。我們可以說上帝從這個約中「受惠」，但是這和人類受惠有根本上的差異。祂的受惠是指祂所愛的人可以得到永生——對上帝而言這樣的滿足是極大的（賽53：11）。但那並不是說祂與我們同樣受益——尤其對同一個約中作為接受的一方的我們而言。

思考這則比喻：有一個人是在暴風雨時跌到船外。甲板上有一個人說，他要丟一個救生圈過去把他拉上來。在水裡的這個人必須做到約定中他這一端的本分，也就是要抓起並緊握那個人所丟過來的救生圈。在很多方面來看，那正是上帝與人類之間立約之狀況。

這個比喻如何幫助你了解存在於立約之中的恩典概念？它如何幫助你了解即使是現在，你也必須和上帝維繫著什麼關係？

【彩虹記號】

「上帝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創9：12、13）

很少有自然景觀比彩虹更美麗。誰不記得孩提時第一次見到彩虹發出的陶醉與驚嘆呢！當那些令人驚異的光芒彎進天空，就好像是天出現了令人心動的神秘入口（或者它只是小丑的腰帶）？即使長大成人，我們仍會對空中的繽紛色彩屏氣凝神。難怪到了今天，彩虹仍舊是許多事物的記號：從政治上的組織、教派，到搖滾樂團、旅行社（不妨在網站搜尋「彩虹」這個字）。顯然，那些美麗的彩帶至今依然扣人心弦。

當然，那正是上帝重點所在。

上帝說彩虹象徵什麼？創9：12-17？

上帝用彩虹做為「我的約」的一個記號（創9：15）。祂在此處使用「約」這個字是多麼發人深省！因為這個約與其他地方使用的約並不相同。它和亞伯拉罕聖約或西乃山聖約（甚至和挪亞所立的約）不同的地方是，它對約的受益人沒有提出

特別需要履行的義務。上帝在此是對所有世人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15節），還有「未來所有的世代」（12節，參英文版《聖經》）說這些話。上帝的話是世界性、全面性的，不管人選擇服從或不服從上帝。就此意義而言，這個「約」和《聖經》其他地方提到約時就會論及神人關係的情況是不同的。

就何種意義而言，這個約也顯出上帝的恩典？是誰發起這個約？誰是最後的受益人呢？

雖然這裡所表達的約中，沒有我們這一方的義務（上帝那一方的義務，當然就是永不再用洪水毀滅一切）。我們對彩虹含義的認識，如何影響我們去過順服上帝的生活？簡言之，當我們在天空看見彩虹時，有沒有暗示一些屬於我們這一方應盡的義務呢？思考有關彩虹的經文背景，以及從這些敘述中我們可以學到的功課。

【「只留下挪亞」】

「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創7：23）

在這經文中，我們可以找到《聖經》第一次提及「餘民」概念。這一詞可譯成「留下」，它來自另外一個字，其字根在舊約中出現很多次，而在舊約中傳達許多「餘民」的概念。

「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創45：7）

「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4：3）

「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賽11：11）

在這些例子中，所有雙引號中的詞，都和創7：23中「留下」這個相似詞有關。

查閱創7：23及其他例子。你怎麼理解此處的餘民概念？是什麼環境造就出餘民？如何把約應用在餘民的概念上？

洪水時，世界的造物主也成為世界的審判者。這項幾乎是對全世界的審判引發了一個疑問：是不是地球上所有的生命——甚至連人的生命，都要被毀滅？如果不是，那麼誰會存活？誰又是餘民？

上述例子涉及的是挪亞和他的家人。然而，挪亞獲救與上帝跟他立約是有連結的（創6：18）——這個約源自上帝，並且由這位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執行。他們存活只是因為上帝為他們所做的一切事，姑且不論他們的配合有多重要。不管挪亞的聖約義務是什麼，他多麼盡忠職守地執行義務，他唯一的盼望都仰賴上帝的憐恤。

根據我們對末日事件的了解，那時上帝將有餘民（見啟12：17）。從挪亞的故事中我們學到了什麼可以幫助我們裝備自己成為餘民的一分子？我們每天做的決定將如何影響我們最終的立場？

進修資料

請閱讀懷愛倫所著《先祖與先知》中的〈洪水〉，90—104頁；以及〈洪水之後〉，105—110頁。

「彩虹是一個自然界的現象，它正是上帝應許不再用洪水毀滅全地的記號。因為洪水之後地球的氣候會完全改觀，在世界大部分地區雨水將取代先前的甘露來滋潤土壤，因此每次降雨時，就需要有一件事物來減緩人心的恐懼。人的屬靈之心可以透過自然現象，看見上帝如何啟示祂自己（見羅1：20）。因此，彩虹對信徒而言是一種確據，相信彩虹會帶來祝福，而不是帶來宇宙性的毀滅。」（《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一，265頁）

討論問題

1 「那時，世界物產豐富，人口加增，這個世界像一隻野牛般咆哮，於是偉大的神被喧鬧聲吵醒了。恩利聽見這些喧鬧聲便在會議中對諸神說：『人類的騷動令人無法忍受，而且因巴別塔的缘故，睡眠變成不可能。』於是諸神同意要滅絕人類。」（桑德斯著，「洪水的故事」，《吉爾伽美什史詩》，108頁）請比較這則故事中洪水發動的理由與《聖經》提供的理由。

2 挪亞所做的不僅是對他那個世代的人提出有關上帝將臨之審判的警告，他的目的是要幫助世人感受到他

們需要拯救。為何拯救的真理通常不受歡迎呢？請列出原因，並討論哪些事會阻礙人接受上帝的拯救計畫。見約3：19；7：47、48；12：42、43；雅4：4。

總結

在本週學課中，我們注意到上帝與挪亞所立的約，這是第一個在《聖經》中明示的約。它顯示祂對人類家庭出於恩典的關切，以及祂渴望與他們進入拯救的關係。上帝再度確立祂與挪亞所訂的約，而且由於挪亞對上帝的委身，使他免於離道，最後又拯救他和家人免於洪水毀滅性的審判。

「雲中的這個記號（彩虹）是要堅定所有人的信仰，並建立他們對上帝的信心，因為它是上帝對人憐憫與美善的標記；雖然上帝曾被激怒，用洪水來毀滅全地，但是祂的慈悲仍遍及全地。」懷愛倫著，《救贖的故事》71頁。

第4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4月17日-4月23日 安息日下午

一個永遠的約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出 3 : 14 ; 創 17 : 1-6 ; 41 : 45 ; 但 1 : 7 ; 創 15 : 7-18 ; 17 : 1-14 ; 啟 14 : 6、7。

存心節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創世記 17 : 7）

有多少人還記得自己在孩提時代因一場病或肺炎難受不已，甚至導致更嚴重的後果？在發燒的漫漫長夜裡，我們可能睡到一半醒來，看見的卻是我們的父母在朦朧的夜燈光芒下，坐在我們床邊的椅子上，整夜守護我們。

同樣地，就象徵意義來看，上帝就坐在因罪生了重病的世界旁邊，那時道德上的黑暗在洪水後的幾世紀後每況愈下。祂當然渴望將靈性上的健康賜給將亡的人類。因此，祂呼召了亞伯蘭，並計畫藉由祂忠實的僕人建立一幫子民，好將關於祂的知識和拯救交付給他們。

因此，上帝與亞伯蘭及他的後代所立的約，更加詳述了上帝欲拯救人類脫離罪之後果的計畫。上帝不會對祂的世界置之不理，尤其是當人處在這樣可悲的情況下時，祂更不會放任不管。本週我們將更進一步了解聖約應許的內容。

本課綜覽：上帝的名字是什麼？意思為何？祂用來向亞伯拉罕辨認自己的這些名字其重要性是什麼？祂用什麼名字來稱呼自己？為何上帝要把亞伯蘭的名字改成亞伯拉罕？名字為何那麼重要？這個約有什麼附帶條件或義務呢？

■ 研究本週學課，為4月24日安息日作準備。

【耶和華 (Yahweh) 和亞伯拉罕的約】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創15：7）

名字有時就像商標；它們在我們心中會與某些特質緊密連繫在一起，以致於我們一聽見某個名稱，便會立刻聯想其特質。例如，當你想到愛因斯坦、馬丁路德·金恩、甘地、多加等人的名字時，有什麼特質會浮現在你的腦海裡？每一個名字都會和某些特質或理念連結。

在《聖經》時代，近東地區的人們十分看重名字的意義。「希伯來人總認為名字可以顯示被命名之人的個人特質，或是命名者的思想或情感，或是被命名時的背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一，523頁）

當上帝第一次和亞伯蘭進入立約關係時，祂以「耶和華」（YHWH）這個名字（英王欽定版《聖經》以大寫LORD呈現）讓先祖認識祂。這一詞同樣記載於創15：7，其發音是「Yahweh」。因此創15：7可直譯為：「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

耶和華這個名字，雖然在舊約出現了6828次，卻仍籠罩著神秘色彩。它似乎是動詞「hayah」——即英文「to be」的一種形式，在這種情況下，它的意思是「永遠者」、「存

在者」、「自有的」、「自足的」或是「永遠常存的一位」。這個稱號似乎強調神的自有性及信實。它們指出耶和華是活神，是生命的起源，有別於異教諸神，如果除去敬拜者的想像力，這些異教諸神根本不存在。

在出3：14，上帝親自解釋了「耶和華」這個名字的意義——「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個意義表明了上帝的存在不受限制，同時也提示祂統管過去、現在和未來。

耶和華也是上帝個人的名字。帶亞伯蘭出吾珥的就是這位耶和華，那是在創12：1—3，上帝與祂立約的宣告。上帝要亞伯蘭知道祂的名字，因這名字啟示了祂的身分、本性、品德——並且因認識祂的名，我們可以學會去信靠祂的應許（詩9:10；91:14）。

當你思想或聽到耶和華的名字時，會聯想到什麼特質或特性？是仁愛、恩慈、眷顧，或是懼怕、嚴厲、操練呢？另外當你想到耶穌的名字時，會自動浮現在腦海中的又是什麼呢？

【「全能的上帝」】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上帝，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17：1）

耶和華曾向亞伯拉罕顯現多次（創12：1，7；13：14；15：1，7，18）。而現在，在以上章節中，耶和華再度向亞伯蘭顯現，並稱自己是「全能的上帝」——這個名字只用在〈創世記〉和〈約伯記〉兩本書中。

「全能的上帝」（'El Shaddai）這個名字，包括第一個字「'EL」，乃是閃族稱呼神的主要名稱。雖然「全能的」（Shaddai）這個字的定義無法完全確定，但是譯成「全能」似乎是最精確的（比較賽13：6；珥1：15）。關鍵是使用這個名字，其重點似乎是有意將上帝的權能與人類的軟弱互相對照。

閱讀創17：1—6，其敘述可將一切置入較大的脈絡中審視。為何上帝此刻要對亞伯蘭強調祂的全能呢？上帝說了什麼話，要求亞伯蘭信靠祂的權能？請特別注意第6節。

若將創17：1—6的內容直譯是這樣的：「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對他

說，我是『全能的上帝』；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你要作多國的父……我會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這個名字也出現在創28：3；在那裡以撒說：「願全能的上帝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

「全能的上帝」類似的應許也出現在創35：11；43：14及49：25。這幾段指出上帝所行使的權能極為豐富：「'EL」是上帝的大能與權柄，而「Shaddai」是上帝無窮盡的豐富，祂願意將這些賜給那些信靠祂及服從祂的人。

有人說，玫瑰若改稱其它名字也絲毫不減其芬芳；這是認為名字並不重要，但是，如果耶和華的名字是「脆弱的上帝」或是「軟弱的上帝」，你又會擁有多少安慰和盼望呢？閱讀今天的經文並用這兩個名字來取代「全能的上帝」。如果上帝以此表明自己，這於你對祂的信靠會有什麼影響？同時，「全能的上帝」這個名字又如何給予我們安慰呢？

【從亞伯蘭到亞伯拉罕（創17：4、5）】

雖然上帝的名字具有屬靈與神學的意義，但這並不只是與上帝有關係。對古代近東地區大部分的人而言，名字不是對人的一種無意義認證，如同現代這般。現今一個女孩名叫瑪莉或蘇珊，或許沒有太大差別。但對古代閃族的人而言，人的名字富含重大的靈性意義。所有閃族人的名字都有意義，有些包括一個片語或短句，並帶有父母的願望與感恩在其中。例如，「但以理」意謂「上帝是審判者」，「約珥」的意思是「耶和華是上帝」，而「約拿單」則是「上帝的禮物」。

正因意義和名字緊密相連，故名字經常會因一個人的一生和環境有所改變。

查閱以下經文。他們提到了什麼情境，又為何在這些情境下，名字被更改了？

1 創32：28

2 創41：45

3 但1：7

然而就這一點來說，用現代人的概念了解人的名字及其重要性並不難。大多數時候稱呼帶有正向意

義，但有時卻可能產生反效果。如果有人一直被稱為「笨」或「醜」，並且老是有很多人以此名稱呼他——遲早那些名稱就會影響這個人對自己的看法。同樣地，給別人名稱，或改變別人的名字，也有可能影響到他們如何看待自己，並因此影響到他們的行為。

明白這個概念，就不難了解為何上帝要把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亞伯蘭的意思是「上帝被高舉」；上帝把它改為亞伯拉罕，意思是「多國之父」。在約的應許中，上帝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創17：6），可見改名是有道理的。或許那是上帝用來幫助亞伯拉罕信靠聖約應許的方法（請回想這個應許的背景：這個約是和一位已近百歲之人所立，而他的配偶也已老邁且一直不孕）。簡言之，上帝改名字，是要增進亞伯拉罕對上帝應許的信心。

【聖約的階段（創12：1、2）】

上述兩節經文呈現了上帝對亞伯蘭聖約應許的第一階段（一共有三階段）。上帝接近亞伯蘭，吩咐了一道命令，然後賜給他一個應許。這一接近，表明上帝對亞伯拉罕的選擇乃是出於恩典，使他成為接受這份特別之恩典聖約的第一個主要人物。但這道命令亦帶有對上帝是否全然信靠的試驗（來11：8）。這個應許（創12：1-3，7），雖然是針對亞伯蘭的子孫，最終卻涵蓋了全人類（創12：3；加3：6-9）。

上帝與亞伯蘭立約的第二階段，出現在創15：7-18。在這些章節中，我們可以找到哪些曾經出現在第一階段的步驟呢？

「上帝接近人」的經文

「呼召人要順從」的經文

「神的應許」的經文

第二階段的莊嚴儀式中，上帝向亞伯蘭顯現，又轉到仔細安排的動物祭牲上。這三種動物都被宰殺並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擺列，中間留有空隙。鳥類則沒有被分開，可能一隻各放一邊。凡進入這個聖約的人都要在分開擺放的祭牲之間行

走，象徵性地宣誓永遠順從這個莊嚴的條款。

描述一下上帝與亞拉罕立約的第三階段、即最後所發生的事。見創17：1-14。

亞伯拉罕這個名字的意義強調了上帝的願望及計畫，祂要拯救所有的族類。所謂「多國」，就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新約很清楚地說明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是指那些具有亞伯拉罕般信心的人，他們信靠所應許的彌賽亞之功勞（見加3：7，29）。因此，即使回溯至亞伯拉罕的時代，上帝的旨意仍是要儘可能地拯救眾人，不管他們居住在那一個國家。無疑地，祂的旨意今日依然相同。

閱讀啟14：6、7中關於第一位天使的信息。在天使所說的話以及亞伯拉罕聖約的過程之間，你能找到什麼相似之處嗎？這些議題在哪些方面是相同的呢？

【約的義務】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18：19）

就目前所見，上帝所立的約一直是出於恩典，是祂為我們做了許多我們憑自己無法做到的事。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也不例外。

在上帝的恩典中，祂選擇了亞伯拉罕作祂的工具，以便將救贖計畫向全世界宣告。然而，上帝聖約的應許能夠兌現，有賴於亞伯拉罕願意行事正直，又憑著信心順從祂。若亞伯拉罕這一方不順從，上帝就無法使用他了。

創18：19顯明恩典與律法的關係。它以恩典為開端（「我眷顧道他」），恩典也是隨著亞伯拉罕願意服從上帝，又叫他全家也一起服從的事實而來。在此信心和行為有密切的連結，這正是信心與行為之間的必然關係（見雅2：17）。

請注意創18：19，尤其是後段。有關亞伯拉罕的順從，此處說了什麼？雖然順從不是得救的手段，但是在此它所提出的重要性是什麼？根據這個經文，如果沒有服從，聖約能夠履行嗎？請解釋你的答案。

除非受益人符合某些條件，否則他們就不能享有或保有聖約的福分，雖然立約時不需要這些條件，但這些條件卻成為愛、信心、服從的回應。他們可以顯明人與上帝的關係。上帝藉著人的順服，便成就祂給子民的聖約應許。

因不順從導致的解約，是對已建立之關係的不忠。當約被破壞時，破壞的不是贈與條件而是實現條件。

在你與上帝關係的經歷中，你能看見為何服從如此重要嗎？不管是從《聖經》或自身經驗，你能想到什麼例子因不服從而導致聖約應許無法實現呢？若有，是哪些例子呢？更重要的是，補救之道又是什麼？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亞伯拉罕蒙召〉，125-131頁以及《使徒行述》〈猶太人與外邦人〉，188-200頁。

彩虹是上帝與挪亞立約的記號。閱讀創17：10，了解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割禮「被指定用來①區別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外邦人，②永懷耶和華的約（創17：11），③促進道德純正的教化（申10：16），④表明因信稱義（羅4：11），⑤象徵心的割禮（羅2：29）以及⑥預示基督徒的受洗儀式（西2：11、12）。」（《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一，322、323頁）

彩虹仍然可以當做上帝應許的記號，直到世界末日，但是割禮這個記號就不能。根據保羅的說法，亞伯拉罕所接受的割禮是他因信稱義之表徵（羅4：11）。無論如何，經過幾個世紀，割禮意謂因服從律法而蒙拯救。但到了新約時代，割禮便喪失了它的意義，取而代之的是信靠耶穌基督這個重要因素，它促成了服從並改變生命。（閱讀加5：6；6：15以及林前7：18、19）

討論問題

① 討論信心與行為的關係。是否能夠兩者只取其一，而不要另一個？如果不行，原因又是什麼？

② 「今日許多人也要像亞伯拉罕一樣受到試驗。他們雖然聽不見上帝直接從天上向他們說話的聲音，但是祂用《聖經》的教訓和天意的安排呼召他們。上帝或許要他們放棄一個可得財富和尊榮的事業，辭別意氣相投的益友，並離開本族，走上顯然只有克己、困難和犧牲的道路。上帝有工作要他們去做；但是安逸的生活和親友的影響，足以妨礙他們造就一個成全這工作所必需的品格。上帝要他們避開人的影響，拋卻人的援助，使他們覺得只需要祂的幫助，並單單倚靠祂，以便祂可以向他們顯示自己。有誰準備答應上帝的呼召，而放棄原來的計畫和親密的朋友呢？」（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126、127頁）討論一位當代你所認識的典範人物，而他是留心並聽從類似之呼召的。

總結

上帝呼召亞伯拉罕進入與祂的特別關係，這個關係彰顯了祂對全世界的救贖計畫。

第5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4月24日-4月30日 安息日下午

應許的後裔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 15：1-3，賽 25：8；林前 2：9；啟 22：1-5；彼前 2：9；創 11：4；12：2。

存心節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20）

一位父親和他十歲大的女兒正在海邊度假。有一天他們到海邊游泳，雖然二人都是游泳好手，但離岸不遠後，他們就分散了。當父親知道他們被潮汐帶的越來越遠時，就對女兒呼叫道：「瑪莉，我要去岸上求救。如果你累了，你就轉過來。你一整天都可以浮著仰泳。我會回來找妳的。」

不久，很多搜救人員和船隻在海上巡行，為要尋找一個小女孩。岸上有好幾百人聽到這個消息後都焦急地等候著。一共花了四小時他們才在離岸很遠的地方找到她，她那時卻鎮定地仰泳浮著，一點也不慌張。大家都歡呼、流淚又如釋重負，歡迎救援人員歸來，當他們帶著他們珍貴的重荷回到岸上時，這個孩子始終保持鎮定。她似乎覺得他們的舉動很奇怪。她說：「爸爸說過我可以一整天這樣浮著就好，還說他一定會回來找我，所以我就只是仰泳浮著，因為我知道他一定會回來！」（H.M.S理查著，「當耶穌復臨」《時兆之聲》，1949年3月，第5頁）

本課綜覽：為何上帝提到祂自己是亞伯蘭的盾牌？「地上萬族」如何因亞伯拉罕蒙福呢？所有的聖約應許當中，哪一個是最大的？

■研究本週學課，為5月1日安息日作準備。

【你的盾牌】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創15：1）

閱讀創15：1-3並思考其上下文。為何上帝對亞伯蘭說的第一件事是「不要懼怕」？亞伯拉罕要害怕什麼呢？

這裡特別有趣的是耶和華對他說「我是你的盾牌」。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顯明關係的個人本質。上帝要與他建立一對一的關係，那是祂要和我們相處的方式。這是《聖經》中第一次上帝以「盾牌」自居，並且也是唯一的一次，上帝用它來啟示祂自己。其他《聖經》作者只是引用這一詞來談論上帝（申33：29；詩18：30；84：11；144：2）。

當上帝稱自己是某人的盾牌時，意思是什麼？它是否對亞伯拉罕深具意義，現在對我們卻不具意義呢？我們能說那個應許也是給我們的嗎？它代表從此我們不會再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嗎？上帝如何作我們的盾牌？你如何解讀這個意象？

「……基督對我們的關切，不是漫不經心的，祂的關切強過一位母親對她孩子的關切……我們的救主用人的痛苦、悲傷，用侮辱、辱罵、嘲笑、拒絕和死亡來買回我們。祂看顧你，你是上帝顫抖的孩子。祂要讓你在祂的保護下安全無恙……我們人性上的弱點不會阻擋我們接近天父，因祂（基督）死，為我們代求。」（懷愛倫，《上帝的兒女》，77頁）

羅蘭多這個人從外表的一切來看，都可說是上帝忠實的信徒。突然間，他卻死於一場車禍。作為他的盾牌的上帝怎麼了？或者我們必須用不同的方式來理解「上帝是我們的盾牌」這個概念呢？請說明。上帝一直應許要保護我們的是什麼呢？見林前10：13。

【彌賽亞的應許 (上)】

「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創28:14)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3:29)

耶和華不只一次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必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也見創12:3; 18:18; 22:18)。這個奇妙的聖約應許不斷重複，因為在所有的應許中，這是最重要的一個，也是最長久的一個。這個應許使所有其他應許變得有價值。就某種意義而言，這是猶太國興起的應許，透過這個方式，上帝要教導「地上萬族」有關真神上帝以及祂的救贖計畫。然而這個應許唯獨在耶穌基督裡才能完全實現，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祂要在十字架上為「地上萬族」的罪付上贖價。

思想一下洪水之後所立的聖約應許(上帝答應不再用水毀滅世界)，若沒有耶穌身上的贖罪應許，它最終又有什麼好處呢？若沒有基督永生的應許，那麼上帝任何一個應許最後又能有什麼益處呢？

你如何領會藉著耶穌「地上萬族」必因亞伯拉罕得福的概念？那是何意？

無疑地，世界的救主之聖約應許，是上帝所有應許中最大的。救贖主使自己成為代價，將聖約的義務全數盡了，又使其他所有應許都實現。所有的人，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凡是與祂聯合的人，都被算作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成為這個應許的繼承人(加3:8、9, 27-29)，那是永生的應許，活在一個沒有罪的環境中，那裡不再有邪惡和痛苦。你能想到一個比那更好的應許嗎？

那不再有罪與痛苦的永生應許為何會如此吸引我們呢？我們渴望它，是不是因為我們起初被造本就是如此呢？我們渴望它，就等於渴求一些我們天性中本該有的東西呢？

【彌賽亞的應許（下）】

「要享有真正的幸福，我們必須去到很遠的國家，甚至遠離自己。」（湯姆斯·布朗Thomas Browne）閱讀這句寫於1600年代的名言，對此說法你是贊成或是反對呢？以帖前4：16—18及啟3：12為背景來閱讀。

奧古斯丁曾如此描述人類的景況：「我們這一生——若充滿邪惡的人生能叫做人生的話，就證明了這一事實——打從一開始，必死的人類就是有罪的。首先，想一想那無知的可怕深淵，從那裡流出的所有罪過，把亞當的後裔吞進陰沉的水池中，以致於無人能逃離傷亡、勞苦、眼淚與恐懼。我們喜愛那些無益、有毒，又引致很多悲嘆、麻煩、憂傷和恐懼的事物；例如瘋狂的歡樂、爭吵、戰爭；例如詐欺、偷竊和強盜；例如不忠與驕傲、嫉妒和野心、殺人與謀殺、殘暴與野蠻、不法與情慾；一切無恥的激情——通姦和強姦、亂倫和變態的罪、強姦和無數的不潔淨，污穢到令人難以啟齒；反抗宗教的罪——褻瀆、異端、偽證；對我們周遭之人的不法行為——誹謗和詐欺、說謊與假見證，對人或對財物訴諸暴

力；法庭的不公正，以及其他數不清的不幸和弊端。」（奧古斯丁著，《上帝之城》第22冊，22章，519頁）

奧古斯丁的論述可以說是今日大部分現代都市的寫照；但是這段話是在1500年前寫的。人類沒有多大改變，這就是人類想逃離的原因。

所幸，不管我們的處境有多艱困，未來仍然光明。然而，這光明乃是因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生、死、復活，以及大祭司服事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事——這是祂與亞伯拉罕所立聖約應許之最終實踐，這個應許就是地上萬族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

查閱奧古斯丁的引言。用你自己的話寫下今日世界的悲慘狀況。同時，查考《聖經》中談論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賜給我們應許的經文（例如賽25：8；林前2：9；啟22：2—5）。思考這些應許，並把那些應許當作自己的，唯獨那樣你才能真正明白聖約的真諦。

【一個強大的國……】

上帝不僅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必因他得福；耶和華還說要使他成為「強大的國」（創18：18；也見創12：2；46：3），這對當時早已過了生育年齡的亞伯拉罕和他妻子來說，是一個極大的應許。那時亞伯拉罕別說子孫，就連兒子也沒有，上帝卻應許他將兒孫滿堂。

雖然亞伯拉罕還活著的時候，這個應許尚未完全實踐。連以撒、雅各也沒有看見它實踐。上帝後來向雅各重申這應許時說了更多，祂說這個應許會在埃及成就（創46：3），雖然雅各也沒能親眼目睹，但想當然耳，那個應許最終實踐了。

為何上帝要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興起一個特別的國家？難道上帝只是要某個種族建立另一個國家嗎？這個國家要成就什麼目標呢？請閱讀出19：5、6；賽60：1-3；申4：6-8；並寫下你的答案。

顯而易見的，《聖經》上記載上帝旨在藉著以色列國的見證，吸引地上萬國來歸向祂。而這個以色列國在祂的祝福之下，應是快樂、健康又聖潔的子民。這樣的國家會因順

從創造主而蒙福。地上萬民會被吸引來敬拜真神（賽56：7）。於是人類的注意力會放在以色列、他們的上帝以及彌賽亞身上，祂將出現在他們當中，成為世界的救主。

「以色列子民要佔有上帝所指派給他們的全部領土。那一切拒絕敬拜事奉真神的國家要被驅逐。但上帝的旨意乃是要藉著以色列人彰顯祂的品德，吸引眾人歸向祂。福音的邀請必須傳給全世界。藉著獻祭禮節的教訓，基督要在列國之前被高舉，使凡仰望祂的人都得以存活。」（懷愛倫著，《天路》，290頁）

在上帝藉以色列人要行的事，與透過我們教會所要做的事之間，你能看出兩者的相似之處嗎？若有，那是什麼呢？閱讀彼前2：9。

【「叫你的名為大」】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12：2）

在創12：2中，上帝應許叫亞伯蘭的名為大——也就是使他成名。為何上帝要為一個罪人如此行，不管他有多麼順從或信實呢？誰的名配稱為「大」呢？（見羅4：1—5；雅2：21—24）上帝給亞伯蘭的應許只是為他個人益處嗎？或者它代表的意義要遠大於此呢？請說明。

將創11：4與創12：2做比較。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是什麼？其中一個如何代表「因行為得救」？另一個又如何代表「因信得救」呢？

不管救贖計畫是多麼以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事工為重，我們作為上帝恩典的接受者，依然不該置身事外。我們都有角色需要扮演；那時我們自由意志的重要性就被突顯出來。綿延世代的這場對決——基督與撒

但之間的爭戰，仍將透過我們來表現。世人和天使都在觀看這場發生在我們身上的衝突（林前4：9）。於是我們的為人、一言一行，即使是在地球以外的地方也很重要，意思是這一切都會在宇宙間迴響。藉著我們的話語行為，甚至態度，我們可以將榮耀歸給那為我們做這許多事的上帝，也可能給祂以及祂的名帶來羞恥。因此，當上帝對亞伯拉罕說，祂要叫祂的名為大，祂肯定不是用世人論某人名聲的方式來談論此事。在上帝眼中，能叫某人之名為大的，是品德、信心、順從、謙恭以及對人的慈愛。從另一方面而言，這些特質或許會受到世人尊敬，卻未必是世人認為所謂名為大的要素。

看看今日世界擁有「盛名」的人們，他們多半是演員、政治家、藝術家、或有錢人。是什麼東西使這些人有名？將它與亞伯拉罕的偉大做對照，由此可知世人「偉大」的概念是何等扭曲呢？同時，世人的態度於我們對「偉大」觀點的影響有多深？

進修資料

請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

（亞伯拉罕在迦南，132—144頁；信心的試驗），145—155頁。

「這個臨到亞伯拉罕的試驗實在是很重，而要他付上的犧牲也相當的大。本地、本族和父家，對他原有一種牢不可破的關係；可是他順從了上帝的呼召，一點也沒有遲疑。關於應許之地，他也沒有發什麼問題……他認為上帝既已吩咐，祂的僕人理當順從；地上最幸福的地方就是上帝要他去的地方。」（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126頁）

當亞伯蘭進入迦南地的時候，上帝向他顯現，清楚地對他說要去寄居的這塊地，將要賜給他的後裔（創12：7）。上帝好幾次重複訴說這個應許（見創13：14、15，17；15：13，16，18；17：8；28：13，15；35：12）大約四百年後，這個應許應驗了（創15：13，16），上帝告訴摩西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流奶與蜜之地（出3：8，17；6：8）上帝對約書亞也重複了相同的應許（書1：3），而到了大衛時，這個應許大部分都已應驗，但是尚未完全應驗（創15：18—21；撒下8：1—14；王上4：21；代上19：1—19）。

現在閱讀來11：9、10，13—16。這些章節明示亞伯拉罕和其他忠實的

先祖，把迦南地視為上帝救贖之子民最終家鄉的表號或預示。在罪惡的處境下，要在地上擁有永恆的家鄉是不可能的。生命稍縱即逝，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4：14）。作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我們也必須了解「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13：14）。確信未來的生命將有基督同在，能使我們在現今多變、腐敗的世界中保持心境安穩。

討論問題

1 上帝新天新地的應許對我們個人的基督徒經驗應帶來什麼影響？（比較太5：5；林後4：17、18；啟21：9、10；22：17）

2 「真正的偉大來自聽從上帝的命令，並配合祂神聖的目標。」（《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一，293頁）請討論這句話的含意。

總結

應許！對信徒而言，它們是何等珍貴！它們會不會應驗呢？信心的回答是肯定的。

第6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5月1日-5月7日 安息日下午

亞伯拉罕的後代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結 16：8；申 28：1、15；耶 11：8；創 6：5；約 10：27、28；加 3：26-29；羅 4：16、17。

存心節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前書 2：9）

在某個小鎮上，有一天珠寶店窗口上的時鐘停在8點45分。鎮上有許多市民都是依靠這個時鐘看時間的。在這個特別的早晨，許多路過的商人和婦女們瞧了瞧窗口的鐘，看到時間原來還不到9點，就連兒童們在上學途中也很驚訝地發現，他們還有一些時間可以玩耍。很多人在那個早晨，都因為珠寶店窗口的小時鐘停下來而遲到。」（巴多克著C. L. Paddock，《上帝的時刻》，244頁）

用上述故事來說明古代以色列人的失敗，是多麼貼切的比喻！上帝將以色列安置在「列邦之中」（結5：5）——放在三大洲的要衝之上（非洲、歐洲、亞洲），他們本該成為全世界的屬靈「時鐘」。

然而，以色列就像故事裡的時鐘那樣「停了」。縱然如此，它並沒有一敗塗地；因那時就如今日一般，上帝總有忠實的餘民。雖然在任何時代，忠實的餘民都不多，但是像撒母耳、以斯帖、以利亞、路得、大衛、尼希米這些人都帶來了正面的影響力。本週學課重點正是歷代以來，上帝的真以色列人所扮演的身分和角色，當然，也包括我們這個時代在內。

本課綜覽：上帝給以色列人什麼聖約應許？什麼情況伴隨著應許而來？這個國家遵守諾言的情況如何？當他們不服從時會發生什麼事？

■ 研究本週學課，為5月8日安息日作準備。

【「從萬民中……」】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7：6）

毫無疑問，上帝特別揀選希伯來人作祂在地上的特別代表。經文中譯為「特別」的這個字「Segulah」有「珍貴的財寶」或「特別的財產」之意。有個重點必須記住，就是這個選擇完全是出於上帝的作為，這是祂恩典的表現。子民沒有任何本事使他們配得這個恩典。任何人都不可，因為恩典原本就是一件人不配得之物。

閱讀結16：8，它如何幫助我們解釋上帝揀選以色列人的緣由？

「為何耶和華會揀選以色列人呢？這是不可思議的！他們只是一小群人民，沒有偉大的文化或勢力。沒有什麼特質使她配得這樣的揀選。這種選擇完全出於上帝……那個選擇的最終原因乃在於上帝之愛的神秘性。然而，事實就是上帝確實愛以色列人，也確實揀選了他們，因此祂將應許賜予先祖們……以色列

蒙揀選是靠著耶和華對她的愛。藉著耶和華大能的顯現，她從埃及為奴之地得釋放。她經歷這些偉大的事蹟之後，就能領會自己的確是神聖的，是特別珍貴的子民。因此，她若企圖放棄這樣高貴的地位，是該受責備的。」（湯普生著J.A. Thompson，《申命記》130、131頁）

根據神的計畫和目的，以色列民是有君尊的祭司。在邪惡世界中，他們要做君王，在道德和靈性上，他們要制勝罪惡（啟20：6）。作為祭司，他們要用祈禱、讚美及祭祀來接近上帝。作為上帝和不信者之間的中保，他們要身兼教誨師、傳道者以及先知，並成為聖潔生活的榜樣——真宗教的天上解說員。

看看今日經文中的詞彙，上帝說他們是「從地上的萬民中」被揀選。既然整本《聖經》都在教導謙恭的美德及驕傲的危險，那麼你認為這章節是什麼意思？他們在哪些方面應該成為「在萬民之上」呢？我們應不應該把同一概念運用在我們的教會呢？若是如此我們該如何做呢？

【分配土地 (創35:12)】

將土地賜給上帝子民以色列之應許，最先是給亞伯拉罕，然後才給了以撒和雅各。約瑟臨終的遺言也重複了這個應許（創50：24）。總之，上帝告訴亞伯拉罕，「四百年」過後，亞伯拉罕的子孫將擁有這塊地（創15：13，16）。這個應許在摩西和約書亞時代開始應驗。摩西重複了神的命令：「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申1：8）

閱讀申28：1，15。這些話暗示什麼？簡言之，這塊地要賜給他們，這是聖約的一部分。聖約含有義務。以色列人的義務是什麼？

〈申命記〉28章第一部分說如果以色列人遵行上帝的旨意，他們就會得到福分。本章其他部分則論及如果他們不遵行上帝的旨意，就會有咒詛落在他們身上。「這些咒詛絕大部分，都是因放任罪惡而招致其果……『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6：8）就如同水一樣，若放任不管，它也不會停止流動，直等到它找到水平；像時鐘一樣，若放著不管，它也不會停下不走，直等到動力用盡；像一棵樹，

若任其生長，它就會結出它的果子；所以罪也會如此這般，直至碰到一個水平、走完一程、結出了惡果，才能了結。而『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羅6：21）』（《講道註釋：申命記》，史賓斯和約瑟夫合編H. D. M. Spence and Joseph S. Exell，卷三，原文439頁）

儘管有土地的應許，但這些應許並不是沒有條件的。他們是約定的一部分。以色列人必須實踐他們那一方的協議；否則這個應許就可能失效。上帝不只一次清楚表明，如果他們不服從，土地將被奪去。閱讀利26：27－33。很難想出上帝的話有比這更加直言不諱的了！

作為基督徒，我們期盼得到、持有新天新地的應許。上帝已應許將它賜給我們，正如祂將應許之地賜給希伯來人。其差別是一旦我們到了那裡，就不會再失去它（但7：18）。與此同時，要抵達那裡是有條件的。在我們強調唯獨因信得救的情況下，我們如何了解這些條件是什麼呢？

【以色列人與聖約】

「他們卻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去行。所以我使這約中一切咒詛的話臨到他們身上，這約是我吩咐他們行的，他們卻不去行。」（耶11：8）

閱讀以上章節。上帝說祂會使「這約中一切咒詛的話」臨到他們。祂談的是一些不好的事！雖然我們傾向於認為聖約只會為我們帶來好處，但凡事其實都有正反兩面。這個原則則從與挪亞所立的約上就可以看見。上帝賜予挪亞奇妙的作為——在萬物被毀滅之際得以存活。但是挪亞必須先順服才能得到上帝恩典的賜福。如果他不聽從，約的另一面就會隨之而來。

將以上經文與創6：5洪水前的世界做比較。兩者有何相似之處？有關控制思想的重要性，這些章節說了什麼？

不幸的是以色列國歷史大部分都是——一再背道，接連而來的是上帝的審判、悔改以及一段服從時期。他們只有在大衛和所羅門作王的短暫階段，才掌控了全部應許之地。

從〈耶利米書〉的一些經文可觀察出以色列人的背道模式。「有話

說，人若休妻，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前夫豈能再收回他來。若收回他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麼？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還可以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以色列家，你們向我行詭詐，真像妻子行詭詐，離開他丈夫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3：1，20）

這裡提到一些先前提過的事：上帝要與我們立的約，不是像商人之間所訂的那般冷冰冰的合法契約，一心想為自己謀最大利益。聖約的關係是一種委身的關係，它和婚約一樣嚴肅又神聖，這就是上帝採用這個意象的原因。

重點是以色列的背道不是源於不聽從，乃是因為與上帝的個人關係破裂。關係的破裂導致不服從，最後又使他們受到懲罰。

為何在基督徒生活中，個人及關係層面如此重要？如果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不好，為何就容易犯罪及不服從？同時，若有人問「我如何才能與上帝培養深入又親密的關係？」，你會怎麼說呢？

【餘民】

縱使以色列人一直重複著背道、審判、悔改、順從之循環，但是在以下經文中，我們可以找到什麼盼望呢？

賽4：3

彌4：6、7

番3：12、13

雖然上帝對古代以色列人的計畫因他們的不順服而遭破壞，但是它並未完全落空。在雜草叢中，仍然會有些鮮花綻放。很多舊約先知都談到這些忠實的餘民，上帝會將他們聚集起來成為美麗的花束。

上帝創造及保留餘民的目的，與祂對以色列人的期許是一樣的——使用他們作為祂所指定的器皿，以便「將我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賽66：19）。藉此，其他人會和忠實的人一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亞14：16）。因此，不管情況有多糟，上帝總有一些忠實的子民，不論上帝所揀選的子民背道程度為何，他們仍「使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1：10）。簡言之，無論整個國家多麼敗壞，仍然有一些盡全力守約的人（例如王上19：14—18）。或許他們會與國家一

同受苦（比方說被放逐出境），但是最後最終的永生聖約應許將是他們的。

閱讀約10：27、28。耶穌說了什麼？將其中祂的話及祂的應許應用在古代以色列人的背道情況中。這些話如何有助於解釋忠實餘民存在的理由？

幾年前，一位年輕婦女完全放棄她的基督教信仰，主要是因為她在地方教會看到罪惡、背道與偽善，使她十分沮喪。她說「那些人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並以此為藉口放棄了一切。根據今日學課的原則而論，為何這樣的理由不應成為藉口呢？

【屬靈的以色列】

不管古代以色列人犯的錯和敗壞有多嚴重，耶和華並未就此終止計畫，興起忠實的子民來服事祂。事實上，舊約期待著有一天，耶和華會興起屬靈的以色列人——這是個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忠實信徒團隊，他們會持續作工將福音傳到全世界。歡迎你來到初代教會。

請閱讀加拉太書3：26－29並根據經文回答下列問題：

1 在29節，保羅談論的是什麼應許？

2 什麼要件使人成為應許的繼承人？

3 為何保羅拆毀了性別、國家以及社會階層的隔閡？

4 「在基督裡都成為一」是何意？

5 閱讀羅4：16、17。這些章節如何幫助我們了解保羅在加3：26－29所說的話？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此特殊意義而言，祂就成了聖約應許的繼承人。藉著受洗，我們成為基督的親屬，並且藉著祂，我們便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應許有份。於是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一切，都可以在

基督裡得著，而且這個應許要成為我們的，不是因為國家、種族或性別，乃是藉著恩典，並且上帝藉著信將這個恩典賜給我們。

「上帝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恩賜不僅是迦南地，乃是包括全世界。使徒如此說：『因為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4：13）而且《聖經》清清楚楚地教訓我們，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乃是要藉著基督成全的……凡屬乎基督的，承受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就是那毫無罪惡咒詛的地土。」（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原文146頁）當聖徒們永遠與基督居住在新地時，這個應許將會完全應驗（但7：27）。

進修資料

請閱讀懷愛倫著《先知與君王》〈耶和華的葡萄園〉，15—22頁；〈外邦人的希望〉367—378頁；〈以色列家〉703—721頁。

「上帝不承認任何以國籍、種族、或階級而作的區別，祂是全人類的創造主。眾人都因創造而同屬於一個家庭，眾人也因救贖而合而為一。基督來乃是要拆毀每一道隔牆，敞開聖殿院宇的每一層間隔，使人人能自由地進到上帝面前。祂的愛非常寬廣、深厚、豐富，因此它是無微不至的。它提升凡受撒但迷惑的人，使他們脫離他的影響，並將他們置於接近那為應許之虹圍繞的上帝寶座之處。在基督裡，並不分什麼猶太人或希利尼人，為奴的或自主的。」（懷愛倫著，《先知與君王》，369、370頁）

閱讀彼前2：9、10，找到彼得給予教會的四個頭銜。這些頭銜大部分都在以下提及以色列人的舊約經文中反映出來：出19：6和賽43：20。這四個頭銜各自強調教會與上帝的什麼關係？（例如，『被揀選的族類』強調上帝揀選教會，並給它特別的使命。）

討論問題

1 在古代以色列，祭司以動物為祭物，這正是指向彌賽亞。作為君尊的祭司的一員，教友們要用什麼當做

「祭物」呢？（彼前2：5）

2 上帝把以色列和這個世界分別出來，使它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度。他們也要與這個世界分享拯救的真理。今日的教會也相同。如何做到與世界分別的同時，又能與世界分享福音？以色列人的經歷和耶穌的榜樣如何幫助我們回答這個問題？

3 上帝一直在古代以色列保留餘民。思考以利亞及他當時的餘民（王上19；特別留意18節）為何我們在世人當中，比處在教會墮落的人當中，更容易對上帝忠實呢？

總結

上帝的真以色列人（不管是在十字架之前或之後）是有信心的以色列人，這些人活在與祂靈性及聖約的關係中。作為祂的代表，他們將祂拯救恩典的福音傳給全世界。

第7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5月8日-5月14日 安息日下午

西乃山聖約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申 1：29-31；何 11：1；啟 5：9；申 29：10-13；出 19：5、6；羅 6：1、2；啟 14：12；羅 10：3。

存心節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埃及記 19：4）

有個小男孩家中有七個兄弟姐妹，他不幸遭受意外並且被送到醫院。他家裡經常是樣樣都短缺。他甚至從未自己一個人享用過整杯的牛奶。如果這杯牛奶是滿的，就必須由兩個孩子分著喝，先喝的人還必須留意不可喝得太多。當這個小孩住進醫院後，一位護士拿了一大杯牛奶給他喝。他以渴望的眼神看了許久，憶起家中窮困的光景，然後問道：「請問我可以喝多少呢？」護士聽了閃著淚光，哽咽地對他說：「孩子，你儘管喝！你可以喝掉一整杯！」（H.M.S.理查著，《時兆之聲》1950年6月，第4頁）

就像這個男孩，古代以色列人和我們一樣，有特權盡情地飲用拯救之泉。以色列人經過幾個世紀的奴役和壓制後得釋放，亦是出於上帝奇妙恩典的展現。同樣，上帝的恩典也能叫我們擺脫罪的桎梏。

本課綜覽：上帝用什麼意象來描寫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出埃及和西乃山的記述如何與個人的拯救相提並論？在西乃山聖約中，律法扮演了什麼角色？

■ 研究本週學課，為5月15日安息日作準備。

【背在鷹的翅膀上】

以色列子民陷於埃及偶像崇拜中好幾個世紀，這樣的經歷無疑地使他們對上帝的認識、祂的旨意及美善都淡忘了。上帝如何做才能令他們歸向祂呢？

開始時，祂顯明對以色列人真誠的愛，並且用奇妙的拯救行動表示。祂開始要求這個國家對祂的聖約請求做出愛的回應。上帝首先提醒這個國家，祂在西乃山為他們所行的恩典。

有哪兩個例子描寫了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來到西乃山的行動呢？

出19：4；申32：10－12

申1：29－31；何11：1

關於上帝對待祂子民的態度之本質，這些例子教導了以色列人（還有我們）什麼呢？

這些例子顯示我們的上帝非常了解我們的無助。「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103：13、14）鷹和父母這兩個角色使我們感覺到上帝關心我們的康泰。祂是提

供關懷、支持、保護、鼓勵的上帝，渴望帶領我們成長。

「鷹以牠對小鷹無微不至的付出而聞名。牠居住在山頂。教小鷹飛翔時，牠會將小鷹背在背上，飛到高處俯視西乃山平原，然後把小鷹往下丟。如果小鷹還太小，以至驚慌失措無法飛行時，鷹爸爸就會飛撲到牠底下，把牠抓到背上，帶著牠再度飛回峭壁上的鳥巢。就像那樣，上帝這麼說：『我就是這樣領你們出埃及歸向我。』」（喬治·賴特George A. F. Knight著，《敘事神學》，128頁）

將上帝對我們的關懷與我們對彼此的關切做對照。祂對我們的關愛，如何影響我們對待別人呢？

根據個人經驗，你可以想到什麼例證來描寫上帝對我們無私的關懷呢？根據自己的經驗，寫出幾個你自己的意象，也可以從你身處的文化中挑出適合的意象，並與學員一起分享。

【拯救的模式】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做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出6：6、7）

閱讀以上章節：其中哪一項原則，與聖約關係中上帝對人扮演的角色有關（注意「我」這個字在上述章節中出現的次數）？

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得釋放，挪亞和家人從洪水中獲救，這是摩西作品中兩則著名的拯救事件。兩者都讓我們對拯救有所領悟，但出埃及的事件卻呈現其基本模式。

當上帝（藉著摩西）對以色列人說「我要救贖你」（出6：6）時，祂的意思是「我要做你的贖業至親（go'el）」。

「第6節中（出第6章）『救贖』一詞是指家庭的一位成員買回或贖回家庭的另一成員，尤其是當那人因負債為奴，或即將淪為奴之時。以

色列顯然沒有地上的親屬可以拯救她，但上帝此刻就是以色列的親屬，是她的贖業至親。」（伯納·拉姆Bernard L. Ramm著，《祂的救贖之道》，原文50頁）

你如何理解上帝將祂的百姓從為奴之地「贖回」或買回的概念呢？這件事必須支付的代價是什麼？關於我們的價值，這裡告訴了我們什麼呢？（見可10：45；提前2：6；啟5：9）

在出3：8，上帝說祂「下來」是要救以色列人。這一希伯來語動詞多數用來形容上帝與人的互動。上帝在天上，我們在地上，唯有當上帝「下來」到了地上，祂才能拯救我們。這個概念最真實的意義是，唯有當耶穌為我們降世、生活、受苦、死亡、升天，我們才能得救。「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1：14），這句話也道出上帝「下來」是為了拯救我們。

【西乃山聖約】

〈出埃及記〉將讀者的注意力置於三個主要事件：出埃及、立約、建立會幕聖所，它們就如同三座山一般，都矗立在更小事件的群山之上。但記錄在出19至24章的立約事件，卻可說是三者當中的聖母峰。出19至24章的大綱顯示了事件的脈絡與關係。

縱使你沒有時間查考下列章節，也可以把重點放在事件脈絡上：

- 1 耶和華解救後，以色列人抵達西乃山並在那裡安營（19：1、2）。
- 2 上帝提議與以色列人立約（19：3-6）。
- 3 以色列人回應要接受這約（19：7、8）。
- 4 準備正式接受這約（19：9-25）。
- 5 宣告十誡（20：1-17）。
- 6 摩西擔任立約協調人（20：18-21）。
- 7 一一道出聖約原則（20：22-23：22）。
- 8 確認聖約（24：1-18）。

聖約在救贖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它是《聖經》中列的第四個約（在此之前是和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所立的

約）；在此約中，上帝比以前更完全地彰顯自己，尤其是當整個聖所儀式被建立之時。於是聖所成為祂向百姓顯示救贖計畫的方法，再由他們將這個計畫啟示給全世界。

雖然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奴役，但是祂要他們了解拯救不僅是脫離肉體上的轄制，它含有更重大的意義。祂要拯救他們脫離罪這個終極的奴役，且這事唯獨透過彌賽亞的犧牲才能辦到，正如聖殿崇拜的預表中所教導的。難怪在他們獲得解救並被賦予律法不久之後，以色列國就被教導建立聖所崇拜，因為在聖所崇拜中，上帝向他們啟示了拯救的計畫——這是聖約真正的意義和目的。因聖約若不是上帝給沉淪之人的拯救，它就不算什麼。那是伊甸園之約的真諦，也是西乃山之約的真諦。

為何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間的聖約是必要的？（見申 29：10-13；再次注意約的關係層面）

【上帝和以色列人】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19：5、6）

在這些經文中，耶和華向以色列的子民提出祂的約。雖說耶和華是呼召了他們，但是呼召並不是自動賜予，不讓他們有選擇權。他們自身也必須配合。就連從埃及獲救也需要他們主動的合作：如果他們不照耶和華所說的去做（例如將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他們也不能得到解救。事情就是如此簡單明瞭。

此處，上帝也沒有對他們說：「不管你喜不喜歡——你就是我特別的珍寶，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事情並非如此，經文也並未如此說。

閱讀上面所引用的出19：5、6。你如何就因信得救這一點來理解耶和華的話？服從耶和華的命令是否就是靠恩典得救的道理削弱了呢？以下章節如何幫助你理解這個答案？羅3：19—24；羅6：1、2；羅7：7；啟14：12。

「我們並不是以順從來賺取救恩；因為救恩乃是上帝白白的恩賜，是要憑著信心領受的。但順從乃是信心的成果。」（懷愛倫著，《喜樂的泉源》，61頁）

想一想耶和華願意為以色列國所做的——祂不但行神蹟奇事，將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來，還使他們成為自己的珍寶，成為祭司的國度。基於祂的拯救（包括現世的，如脫離埃及的奴役，以及永恆的）所建立的關係，耶和華奮力提升他們的靈性、知識與道德，使他們成為古代世界的奇蹟。這一切都是為了要藉著他們將福音傳揚給萬民。而他們必須做出的回應，就是服從。

我們與主個人的、一對一的經歷，應該如何反映出今天學課中的原則？

【應許，應許……（出19：8）】

乍看之下，似乎一切都很好。上帝拯救祂的百姓，賜給他們聖約應許，而他們也同意要遵行上帝要求他們所做的一切事。它是「在天上訂定的」約，對不對？

閱讀以下經文，這其中給了我們什麼有關以色列人對聖約反應的理解呢？

羅9：31、32

羅10：3

來4：1、2

不管上帝要求我們做什麼，我們與祂的關係必須建立在信仰上。信仰是根基，有此根基行為便隨之而來。行為本身不管動機多麼純正、誠摯，表現多麼頻繁，都不能使我們在神聖的上帝眼中成為祂所悅納的。在以色列時代不能，在我們的時代也不能。

既然《聖經》一再地強調行為，為何行為不能使我們在上帝面前蒙悅納呢？（見賽53：6；64：6；羅3：23。）

不幸的是，希伯來人卻深信他們的順服乃是得救的手段，而不是得救的結果。他們在順從律法之中尋求公義，沒有尋求因信而來的上帝之義。西乃山之約——雖然附帶很多教導和律法細節，窮本溯源卻是恩典之約，一如所有前述的聖約。這份恩典是白白給予的，它會帶來人心的改變，因而領人順服。當然，問題不在於他們服從的努力（聖約要求他們要服從），乃在於他們所表現的是哪一種「服從」，而這個國家在接下來的歷史中顯示的服從，並不是真正的服從。

仔細閱讀羅10：3，尤其是後半節。保羅在此提出的論點是什麼？那些想要立自己的義的人怎麼了？為何這樣的企圖無可避免地會導致罪惡、不義與背叛呢？省思我們自己的生活，我們是否也處在同樣的危險中，犯同樣的毛病呢？

進修資料

請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出埃及〉，281—290頁；〈從紅海到西乃山〉291—302頁；〈頒佈律法〉303—314頁。

「藉著我們試圖與律法宗教一致，透過我們想憑著自己的力量努力達成律法的要求，奴役之靈因而產生。唯獨來到亞伯拉罕聖約之下，我們才有盼望，這個聖約乃是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恩典之約。這福音先傳給今日的我們，我們也因此有盼望。亞伯拉罕看見使我們的信仰創始成終的耶穌。」（懷愛倫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六，原文1077頁）

「在埃及為奴期間，許多以色列人幾乎對上帝的律法一無所知，而且把律法的條例與外邦的風俗和遺傳混雜起來了。所以上帝將他們領到西乃山，在那裡親口頒佈祂的律法。」（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原文334頁）

討論問題

1 聖約關係如何維護以色列人肉體及靈性上的自由？（見利26：3—13；並與申28：1—15比較）

2 再次閱讀出19：5、6。注意耶和華的這句話：「全地都是我的。」為何在此情況下，祂會如此說呢？尤其那

時祂正要和這些百姓立約？我們對安息日及其意義的了解如何適用於此？

3 我們了解唯獨靠著上帝的恩典，我們的罪才能得赦免。我們如何了解上帝恩典所扮演的角色，它如何使我們過有信心又肯順從的生活呢？

總結

上帝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立的約乃是恩典的約。上帝藉著領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地，充分證明祂恩典的愛和照顧，上帝邀請這個國家與祂立約，以便維護及促進他們的自由。雖然以色列人正面回應了，但是他們缺乏由愛所激動的真正信仰。後來的歷史顯示，他們多半不了解聖約的真正本質，使它因敗壞落入因行為得救的制度中。我們不要跟隨以色列人失敗的腳步，因而忽視了那向罪人展開的奇妙恩典。

第8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5月15日-5月21日 安息日下午

聖約律法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出 19 : 6 ; 賽 56 : 7 ; 來 2 : 9 ; 申 4 : 13 ; 10 : 13 ; 摩 3 : 3 ; 創 18 : 19 。

存心節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上帝，祂是上帝，是信實的上帝；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命記 7 : 9）

〈詩篇〉第23篇當中最重要的一幅，就是指明上帝要領我們去的地方。大衛在第3節說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因著上帝自己在道德上的正直，祂絕不會領我們步入歧途。祂將賜給我們安全的道路，使我們可以在屬靈道路上行走一生。

什麼是安全的「義路」呢？另外一位〈詩篇〉作者藉著祈求回答了這個疑問：「求祂叫我遵行祂的命令。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詩119：35）「因祂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172節）上帝的律法是一條安全堅固的道路，可以穿越人類身處的危險沼澤。

本週，我們的學課將著重在上帝的律法以及它在西乃山聖約中的地位。

本課綜覽：揀選以色列民是指什麼？以色列被揀選的經歷如何與我們被揀選的經驗類似？聖約中的律法有多重要？立約是沒有條件的嗎？為何服從在聖約關係中如此必要？

■ 研究本週學課，為5月22日安息日做準備。

【揀選以色列民 (申7:7)】

猶太傳統曾教導說：上帝之所以和以色列民立約，乃是因為其他國家拒絕在先。雖然這個說法並沒有任何《聖經》上的依據，然而卻幫助我們明白，不管上帝揀選希伯來國的理由何在，絕不是因他們配得上上帝所賜的榮銜及特權。他們本身沒有什麼功勞使他們配得上帝的愛，繼而使上帝揀選他們做祂的子民。他們人數少，還是被奴役的族群，在政治及軍事上是不堪一擊的。再者，在文化及宗教上，他們混雜、溫和，影響力微乎其微。以色列民被揀選，其根本原因乃在於上帝愛與恩典之奧秘。

同時，我們在查考揀選這個概念時仍需留意，因它極有可能帶來神學上的曲解。上帝為什麼要揀選以色列人？是為了救贖他們，而其餘的人卻被拒絕而失喪嗎？或者他們是被選為器皿，要他們藉著所得到的給予這個世界。以下章節如何幫助我們了解這些問題的答案呢？

出19：6

賽56：7

來2：9

作為復臨信徒，我們常自詡為現代版的以色列人，我們被上帝選召，不是為了要成為那唯一得救的，而是要將拯救的信息——即三天使的信息——向全世界宣告。簡言之，我們相信我們有一些別人沒有的信息要向世人傳講。基本上，這正是古代以色列人的狀況。在他們四周的國家早就沉淪在殘暴的背道與異教之中。揀選以色列人的目的不是要希伯來國家唯我獨尊，私藏拯救或贖罪的應許。剛好相反，如果我們相信基督是為所有人類而死（來2：9），那麼上帝賜給以色列民的拯救也要賜給全世界。以色列被認定是上帝的工具，要藉著她的子民將救贖廣傳。我們的教會也是被選召去做同樣的事。

思考自己在教會的角色。你能做哪些事來推展我們蒙召要做的事工呢？記住，如果我們沒有積極協助，就某種程度而言，我們可能就等於是阻擋事工的人。

【訂立契約】

「祂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申4：13）

不管我們如何強調聖約是恩典的約，是指上帝將人所不配得的恩惠，賜給與祂建立拯救關係的人，恩典都不認可不服從的行為。相反地，聖約和律法是相互依存的。事實上，兩者是密不可分的。

查閱以上引用的經文。它將聖約和律法連結得多麼緊密呢？這些經文如何告訴我們，律法對於聖約是多麼必要？

當你思考什麼是聖約時，若將律法觀念融合在一起就可看出其意義。我們若了解聖約是一種關係，那麼設立一些規範和界限就是必要的。如果沒有界限或規範，不管它是明確表達或只是意會，那麼婚姻、友誼或商業夥伴關係能維繫多久呢？丈夫想交女朋友，或朋友決定走自己的路，或商業夥伴未經報備就邀請另一人加入投資。這些舉動都會侵犯規範、律法和原則。在這種無法無天的環境中，這些關係還能維持多久呢？這正是需要劃出界限，

或訂立規則的原因。唯獨透過這些，關係才得以維繫。

事實上像律法（詩78：10）、律例（詩50：16）、法度（詩25：10）、訓詞（詩103：18）、主的話（申33：9），這些用語都和「約」這個字有雷同之處（雖然不完全相同）。顯然，「這約之話」（耶11：3，6，8）就是上帝的律法、律例、法度和訓詞。

上帝與祂的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約包含各種必要條件，這些是維繫祂和祂子民特別關係的關鍵。到了今日，它可曾改變？

不妨思考某位與你擁有親密關係之人。現在請想像一下，如果你覺得自己不受任何規則、規範或法律束縛，而且認為你有完全的自由為所欲為。這種情況下，兩人的關係會產生什麼變化？即使你聲稱愛這個人，而這份愛就已定義了你們兩人的關係，為何依然需要規則呢？請討論。

【聖約裡面的律法 (申10:12、13)】

當你想到律法時，首先想到的是什麼呢？警察、交通違規罰單、法官或監獄？或是想到限制、規則、權威的父母以及懲罰。或者你會聯想到秩序、和諧、穩定？甚至是……愛？

希伯來字「torah」在《聖經》中譯為「律法」，其意思是「教導」或「訓誨」。這個用語可以泛指所有上帝的教訓，不管是道德、世俗、社會或是宗教的，它意指上帝慈悲地賜給子民的智慧勸言，好讓他們在生活中能夠經歷實質及精神上的豐富。難怪〈詩篇〉的作者會稱那些「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的人有福了（詩1:2）。

當我們閱讀律法——摩西五經中的訓誨、之後成為以色列聖約的一部分——我們對它教導的廣度便留下深刻印象。律法涵蓋了以色列人生活的每一部分——農業、一般政務、社會關係以及崇拜。

你認為上帝為何給以色列人這麼多教導？見申10:13。這些教導如何使他們「得福」呢？

聖約中的「律法」其作用是提供立約的人新生活的指引。律法帶領他們明白上帝的旨意，我們因信服從祂的誠命和旨意並以此更認識祂。

律法在聖約關係生活層面上所扮演的角色，顯示以色列人不能隨從其他國家的道路。他們絕不是單憑自然律、人類需求、慾望，甚至是社會、政治、經濟的需要而生活。唯獨絕對服從那與他們立約的上帝在人生所有領域啟示的旨意，他們才能繼續成為上帝聖潔的國度、有君尊的祭司和特別的珍寶。

和古代以色列人一樣，復臨教會憑藉先知恩賜的現代啟示，得到有關基督徒生活廣泛的勸言。為何我們應該把這些勸言當作來自上帝的恩賜，而不是視其為對獨立思考及行動的戕害呢？與此同時，我們若把這恩賜轉化為律法主義，如同以色列人看待他們的聖約恩賜一般，那麼我們會面臨什麼危險呢？（見羅9:32）

【律法的穩定性】

聖約關係中出現上帝的律法，這件事教導我們什麼有關祂本質的真理？瑪3：6；雅1：17。

上帝的律法乃是祂的旨意以口頭或書寫方式表達（與詩40：8比較）。因律法乃是關於祂品德的記錄，因此它既出現在聖約中，就向我們保證了上帝的永恆性與可靠性。雖然我們不能時時察覺祂的保守與眷顧，但我們知道祂值得我們信任。祂的宇宙受道德律和物理定律的支配。這一事實給了我們真正的自由與安全。

「上帝可靠與可信賴的保證，端賴於祂是一位律法的上帝。祂的旨意和律法是同一回事。上帝說對就是對，因它描述著最可能的關係。因此，上帝的律法絕不獨斷，也絕不屈服於一時的衝動或奇想。它是宇宙間最穩定的事物。」（沃特·畢奇 Walter R. Beach 著，《拯救面面觀》，原文 143頁）

如果上帝的律法不能拯救一個人脫離罪，為何祂仍要使它成為聖約的一部分呢？（暗示：見摩3：3）

關係需要協議與和諧。因為上帝不僅是世界的創造者，也是世界道德的統治者，為了讓祂親手所造、智慧的人類能幸福地與祂和諧同住，律法是很重要的。祂的律法——即祂旨意的呈現——就是祂統治之本質，自然而然也就成為聖約計畫及關係的標準和義務。它的目的不是拯救，而是要界定我們對上帝的職責（第一至第四誡），以及對人的職責（第五至第十誡）。換句話說，它頒布了一種生活方式，這是上帝為了祂聖約子女的幸福與康泰，為他們設計，叫他們遵行的。它防止以色列人改採一些其他的哲學當作生活方式。聖約關係的目的是要讓信徒藉著上帝能改變人心的恩典，與祂的旨意和品德和協一致。

環顧四周，你難道看不見人們無法無天造成的後果嗎？甚至在你自己的生活中，難道看不見破壞上帝律法帶來的傷害嗎？這些事實如何幫助我們確信上帝律法的美善？為何律法是我們與祂的關係很重要的一環呢？

【如果……】

查閱以下章節。它們有什麼共同點？關於聖約的本質，它教導了我們什麼？

創18：19

創26：4、5

出19：5

利26：3

上帝公開承認亞伯拉罕忠實地聽從「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創26：5）。它意指上帝期望聖約中祂的人類合夥人能過這樣的生活。西乃山所立的聖約全文證明，順服乃是聖約的基礎。

出19：5「你們若實在聽從……」清楚地表示聖約的條件是不容否定的。雖然聖約應許是藉著恩典，你也不必去賺取，因它是一種恩賜，但是它並非毫無條件。子民可以拒絕這個恩賜，否認這個恩典，轉頭離棄這些應許。如同拯救一樣，聖約絕不否定自由意志。上帝絕不強迫世人與祂進入拯救的關係；祂不強求與他們立約。祂白白地將聖約賜予每個人；每個人都受邀接受

它。當人接受時義務也隨之而來，但這不是獲取聖約福氣的手段，而是接受之後的外在表現。以色列人應該聽從，目的並不是為了取得應許，而是應許會在他們身上應驗。他們的服從表示蒙上帝祝福。順服不是為了取得福氣，上帝本來就答應把福氣賜給他們；可是順服可以營造一種環境，使信仰的福氣顯現出來。

「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申5：33）上帝是在對以色列民說，只要他們聽從，就會得到這些給他們的福氣嗎？或者祂是說，只要你聽從，這些福氣就能跟著發生，因為聽從會為「我」打開一條路，使我能夠傾福予你呢？這兩種想法之間有什麼差異？

進修資料

請閱讀懷愛倫所著《歷代願望》〈詰難〉，607、608頁；《先祖與先知》〈律法諸約〉，363—373頁。

太22：34—40如何幫助我們更了解

①上帝的律法在祂聖約中的地位和意義，以及②約與關係的意義相同這個觀念？

「人心中必須先有愛，藉著基督的力量和恩典，才能開始遵行上帝律法的告誡（參照羅8：3、4），沒有愛的聽從不但不可能，也沒有價值可言。但是有愛的話，人會自動地調整他的人生，以符合祂誡命中表達出來的上帝旨意。」（《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五，484頁）

「上帝在祂聖律法的訓詞中，已經給予我們一個完全的人生標準；祂已經聲明這個一點一劃也不改變的律法，要在人類身上保持它的權威，直到末時。基督來乃是要使律法為大為尊。祂說明這律法是建立在愛上帝與愛人的廣大基礎上的，順從它的律例便籠括了全部人當盡的本分。祂在自己的生活上留下了順從上帝律法的榜樣。祂在福山寶訓中說明了律法的要求如何超越外表的行為，如何涉及內心的思想和意向。」（懷愛倫著，《使徒行述》原文505頁）

討論問題

①為何愛之線比恐懼之繩更能將人類引到上帝面前？

②為何「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太22：37）是首要而且是最大的誡命？

③西蒙·韋伊（Simone Weil）曾寫過「秩序是首要的需求」（引述羅素·柯克Russell Kirk《美國秩序的根基》，第3頁）。你如何從本週學課背景，尤其是從律法的觀點理解她的話呢？

總結

上帝的律法是聖約絕對必要的部分。然而，它是真正的恩典之約。恩典絕不否定律法的必要性。相反地，律法是一個工具，藉著它，恩典就會顯明在那些接受恩典之人的生活中。

第9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5月22日-5月28日 安息日下午

聖約記號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2：2、3；出20：11；第16章；來4：1-4；出31：12-17；申5：14。

存心節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出埃及記31：16）

安息日像一根被鎚子敲平的釘子。咚！它用不能打破的定律叫我們每週回歸到我們的根基上。我們到處奔波、花錢、賺錢，然後——咚一聲！安息日來了，再把我們牢牢地釘在那根基——就是萬事的起點上，因萬事萬物都源於上帝的創造。

安息日以永不止息的定律，沒有例外地敲打這片大地，打在我們生活中的每一處，提醒我們一切事物都屬於創造主，是祂把我們放置在這裡，祂從「起初」就創造了天地。此舉乃是基督徒信仰以及第七日安息日不可動搖的基礎——這一聲「咚！」，是屹立不搖、安穩的記號。

本週我們要從西乃山聖約的背景來查考這個記號。

本課綜覽：安息日源自何處？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安息日在西乃山聖約之前就存在？是什麼事使安息日變成一個適當的聖約記號呢？

■ 研究本週學課，為5月29日息日做準備。

【起源】

我們時常聽見「古老的猶太安息日」這個說法。然而《聖經》明白指出安息日的歷史早於猶大民族。它的起源就在創造週之中。

查考創2：2、3及出20：11關於安息日的經文，其中何處明確指出安息日的起源？

雖然創2：2、3並未指出「第七日」為安息日（這個指證首先出現在出16：26，29），但是卻在「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創2：2）這一段話中明白地提示「安息」一詞和「安息日」這個名詞有關。「安息日這個字在創2：2、3中並未使用，但可以確定作者有意宣稱上帝賜福第七日並使它成為神聖的安息日。」（沃特曼G. F. Waterman著，《圖解聖經百科全書》卷五，182頁）顯然，創2：2、3教導我們安息日神聖的起源，並制定安息日作為所有人類蒙福的日子。

閱讀可2：27。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它是指全體人類，而非只有猶太人。

為何上帝自己要在第七日安息呢？祂有此需要嗎？祂的安息是否還有其他

目的？

雖然有些評論家認為上帝在創造之後需要肉體上的休息，但是上帝安息的真正目的是要以身作則，提供人類一個從神而來的榜樣。人類也要工作六天，然後在第七日安息日休息。神學家卡爾·巴斯（Karl Barth）指出上帝在創造結束後休息，是「恩典之約」的一部分，人類可在這一天受邀與祂一起安息……以便參與祂的安息。」（《教會教義》卷三，第一部，98頁）

上帝以慈愛呼召男人和女人在受造後這一天要共享安息，以便與祂有親密的連結，因他們是按祂的形象造的。這共享與連結要持續到永遠。自從人類墮落之後，它提供人與救主每週一次的人生高點。

如果有人問「守安息日如何有益於你與上帝的關係」時，你會如何回答？

【西乃山前的安息日】

「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出16：23）

略讀〈出埃及記〉第16章，其中記載了在西乃山聖約之前，以色列人在沙漠得到嗎哪供應的事蹟。請注意這段敘述所啟示之事：

1 每天只能收取固定份量的嗎哪，但第六天可收集雙份的嗎哪。

2 安息日不供應嗎哪。

3 安息日所需之額外部分是第六天存留未壞的嗎哪，其他日子存的嗎哪無法保存。

頒布西乃山律法之前，這個故事啟示了什麼有關安息日的神聖性呢？見出16：23-28

安息日的意義遠比略讀出16章之所見更為深奧，且看它教導我們的事：

1 哪一天是安息日的預備日？

2 一星期中，哪一天是安息日？

3 安息日的出處為何？

4 安息日應該是什麼樣的日子？

5 安息日是禁食的日子嗎？

6 安息日是一項對上帝忠心與否的試驗嗎？

今日你對安息日的理解是否符合出16章對安息日的教導呢？

「事實上，安息日就是第七日，上帝將安息日賜以色列民時所說的話，以及百姓依照上帝的命令在第七日安息的這個記錄，都無誤地指出在創造之初就制定了安息日。」

（沃特曼G. F. Waterman著，《圖解聖經百科全書》卷五，184頁）

【聖約的證據】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出31：16、17）

《聖經》有四次指出安息日是一個「證據」（出31：13，17；結20：12，20）。當一件東西是另一件的典型、代表或信號時，它就是表號而不是證據了。因為這兩個東西已含有相似的性質（例如拳頭這個表號往往表示「力量」或「權勢」）。在《聖經》中，安息日是個證據，這個證據或許是一個外在的符號、物件或情況，以便傳達一個特別的信息。證據本身並未特別和聖約連結在一起。安息日是一個「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出31：13），只因為上帝如是說。

為什麼上帝要用安息日作為聖約的證據？安息日有什麼特點使它適合成為我們與上帝救贖關係的證據？要記得聖約一個重要層面是，我們是靠著恩典得救的，行為並不能救我們。安息日有何特點使它成為那個關係絕佳的證據呢？（見創2：3；來4：1-4）

安息日是恩典聖約的證據，其值得深究之處在於幾世紀以來，猶太人已經了解安息日是彌賽亞救贖的證據。他們在安息日看見彌賽亞救贖的預嘗。因我們了解救贖唯獨來自恩典，我們也明白聖約是一個恩典之約，它把安息日與救贖連結起來，聖約就更加明確了（見申5：12-15）。因此，不同於一般看法，安息日是上帝拯救恩典的證據而不是因行為得救的證據。

你如何理解在安息日「安息」的意義？你在安息日如何安息？那一天你的作息有什麼不同，能使它成為一個「證據」呢？認識你的人能否藉由你生活的樣貌就看出安息日對你而言的確是特別的日子呢？

【成聖的證據】

「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為叫你們成為聖的。」
(出31：13)

出31：12—17這一段對守安息日的教導特別豐富，在此之前上帝指導他們建造聖所，並制訂聖所的祭祀(出25：1—31：11)。

安息日是「記號」；它是上帝與子民之間一個明顯可見、一望而知、且永遠的記號，這個概念首次在此以這個方式表達出來。這個章節本身含有一些值得我們探討且引人入勝的概念。有兩個新的概念在這個經文中交會：

1. 安息日是知識的記號。
2. 安息日是成聖的記號。

思量一下有關知識的記號。希伯來人對知識的了解包括智力、關係和情緒不同層面。「認識」不只是表示知道事實，尤其當有人牽涉在內之時，它也表示和認識之人有意義深厚的關係。於是，認識上帝，表示與祂有正確的關係——「事奉」祂(代上28：9)、「敬畏」祂(賽11：2)、「信服」祂(賽43：10)、「倚靠」並「尋求」祂(詩9：10)、「求告」祂的名(耶10：

25)。

查閱以上各個章節。這些章節如何幫助我們了解「認識」上帝的涵義？

除此之外，安息日也兼具成聖的證據。它指出上帝藉著使他們歸耶和華為聖潔的民(申7：6)，叫他們「成聖」(利20：8)。

成聖的過程是上帝贖罪之愛的表現，也是上帝拯救和救贖的作為。公義和成聖都是上帝所做的事。「我……耶和華……叫你們成聖。」(利20：8)因此，安息日是我們認識上帝為使人成聖者的證據。「所賜給世界的安息日乃是上帝為創造主的證據，也是祂為使人成聖者的證據。」(懷愛倫著，《證言精選》卷六，350頁。)

思考安息日及其使人成聖的過程。守安息日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呢？上帝如何利用我們守安息日的經歷使我們成聖？

【記念安息日】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20：8）

安息日在過去和現在都是人類「當記念」的記號。記念一詞可以用在很多方面。首先，要記念某件事便意味著回首過往。在此情況下，安息日向我們指出創造，它的最高峰在於當初訂下安息日不僅是每週安息的日子，也是我們與上帝特別交通的日子。

「當記念」也是指著今日而言。我們不只「當記念」安息日（出20：8），我們也要「守」安息日（見申5：12）。因此，安息日對現今的我們也深具意義。

最後，「當記念安息日」也教我們要向前看。對守安息日的人而言，未來他與安息日之主的關係必充滿應許、豐富和意義。他依舊保有聖約關係，因他在主裡面。再者，當我們明白聖約乃是指著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時，能夠大大增進神人關係的安息日，就變得更獨特。

的確，記念創造及創造主時，上帝的百姓也會記念上帝拯救之恩（見申5：14）。安息日在此被視為從埃及地獲釋的證據，它是一個表號，代表最終在上帝裡找到救贖。創造與再造是一體的，前者使後者變為可能，安息日是一個證據，它述說

上帝不單是世界的創造主，也是救贖的創造主。

「藉著守安息日為聖日，我們可以表明我們是祂的子民。祂的話宣告安息日是一個證據，藉著它可以分辨出守誠命的子民……那些守上帝律法的人將在大鬥爭中與祂站在同一陣線，而這個撒但與上帝間的大鬥爭起始於天上。」——懷愛倫，《信息選粹》第二冊，160頁。看一看這段來自上帝僕人的話。安息日的什麼部分使它比其他誠命更能區別出我們是「守上帝誠命的子民」？

進修資料

參閱懷愛倫《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七，968—970頁；《證言精選》卷六，349—351頁；《先祖與先知》〈從紅海到西乃山〉，295—297頁。

十誡概括了神與人，以及人與人的關係。摩西十誡的中心是安息日的誡命。它用特別的方式確立這位安息日的主，並指出祂的權柄和主權。請注意這兩個層面：①對神的確認：耶和華是創造主（出20：11；31：17），因此祂擁有一個很獨特的地位；②祂的主權和權柄——「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出20：11；31：17）。在這兩方面，安息日誡命的特色足以代表古代近東地區、國際間締結條約的印記。這些典型的條約包括①神的確認（通常是異教的神），以及②其主權及權柄（通常限定在某個地區）。

「聖潔的靈指出那些有上帝印記的人與那些守虛假安息天之人的差別。

「當試驗來臨時，它將清楚地指出獸像的面目。那就是守星期日……

「上帝指定第七日為安息日〔引自出31：13，16、17〕

「於是忠心與不忠心的人之間形成差異。想要在額頭上印有上帝印記的人，必須遵守安息日這個第四誡命。」（懷愛倫評論，《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七，980、981頁）

討論問題

① 閱讀利19：30。請注意它如何把聖所和安息日連結起來。當我們思考到目前為止所學的——即安息日是一個記號——為何這個連結就顯得如此清楚易懂呢？

② 請問自己：守安息日會增進我與上帝之間同行的關係嗎？如果沒有，你能做什麼改變？

總結

安息日是一個聖約的記號，它往前推進到救贖計畫達成的那一刻。它也指回創造，及其作為恩典聖約的一個證據，它亦向我們指出最後的再造，那時，上帝要將萬事萬物都更新。

第10課 新約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5月29日-6月4日 安息日下午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耶 31：31-34；太 5：17-28；何 2：18-20；賽 56：6、7；來 8：7、8；10：4；太 27：51。

存心節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耶利米書 31：31）

多年前，一本雜誌上的連環圖畫描繪了一位經理在辦公室站在一群主管面前。他手裡拿著一箱清潔劑，展示給其他人看。他驕傲地指著箱子上以紅色寫成的、大大的「新」字，當然，這就明顯指出這個產品是新的。於是經理說，「有了盒子上『新』這個字，它就是新的了！」換句話說，一切都改變了，都變成新的，只因為盒子上「新」這個字。其他事物也是這樣。

有人會說新約也是如此。約的根基，約所賦予我們的盼望及其基本條件都和舊約中所說的相同。它一直是上帝恩典與憐恤的約，基於那超越人類缺點與失敗的愛。

本課綜覽：新舊約有何雷同之處？律法在約中扮演什麼角色？這些約是與誰立的？〈希伯來書〉所說的「更美的約」是什麼意思？（來8：6）聖約與天上聖所之間有什麼關係？

■研究本週學課，為6月5日安息日做準備。

【日子將到……】

閱讀耶31：31—34並回答下列問題：

1誰促成這約？

2這裡談論的是誰的律法？這是什麼律法？

3哪些章節強調上帝想與祂的百姓建立的關係層面？

4上帝為祂的子民所做的什麼事，成為那個聖約關係的基礎？

顯然，新約和當初上帝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的舊約並沒有太大的不同。事實上，西乃山聖約的問題並不在於它舊了或過時。而是他們背棄了約（見耶31：32）。

以上問題的答案都可在上述四節經文中找到，可見「舊約」很多層面仍存留在新約中。「新約」就某種意義而言，是個「更新的約」，它可說是第一個約的完成或應驗。

注意耶31：34的最後部分，在那裡上帝說祂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即使耶和華說祂要將祂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祂依然強調祂要赦免我們的罪孽

和罪惡，這些罪都違反了寫在我們心上的律法。在這些理念中，你看到了什麼矛盾或緊張狀態嗎？如果沒有，為何？正如羅2：15說律法的功用刻在我們心裡，那是什麼意思呢？（太5：17—28）

看看今日的經文，你如何利用它們來回答有關十誡（特別是安息日）在新約來臨後已告無效的爭論呢？在經文中是否主張了這樣的觀點？如果有，我們如何利用同樣的經文來證明律法的永恆性呢？

【心的作用】

當南方猶大國將亡、許多百姓也被擄到巴比倫時，上帝透過耶利米先知宣告了「新約」。這是此一概念首次在《聖經》中被提及。然而當北方十個支派組成的以色列國將亡時（耶利米時代前約150年），另一個聖約概念也再度被提起，這次是由何西阿先知提出（何2：18-20）。

閱讀何2：18-20，請注意耶和華在此對祂子民所說的話，與祂在耶31：31-34所說的，兩者之間的相似處。它們用了什麼共同的意象，而且，它再度提到什麼有關聖約的基本意義和本質呢？

在歷史中，每當上帝賜給祂聖約百姓的計畫因他們的背叛與不信受阻時，祂就差遣先知來宣告聖約歷史還未結束。不管百姓多麼不忠，他們中間充滿了多少背教、反叛及不服從，耶和華依然宣告祂願意與所有願意悔改、服從並祈求祂應許的人建立聖約關係。

查考以下經文。雖然它們並未特別提起新約，但是其中有什麼要素可以反映出新約背後的原則呢？

結11：19

結18：31

結36：26

上帝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耶24：7）。祂要「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結11：19）。又賜「一個新心」和「新靈」（結36：26）。祂又說：「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27節）上帝所做的這個工作正是新約的根基。

如果有人對你說：「我要一顆新心，我要將律法寫在我的心上，我想要有一顆願意認識上帝的心，但是我不知道該如何得到它。」你會對這個人說什麼呢？

【舊約與新約】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祂，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祂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祂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56：6、7）

耶利米說新約是和「以色列家」立的（耶31：33）。這是否表示只有亞伯拉罕的後裔——即生來就有猶太血統的人，才能接受聖約應許呢？

不！事實上，即便是在舊約時代也不是這樣。就整體而言，希伯來國家曾被賜予聖約應許，這當然是肯定的。然而這並不表示其他人就因此被排除在外。相反地，所有人——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受邀共享這些應許，但他們必須同意締結約定。今日當然也沒有差別。

閱讀上述〈以賽亞書〉的經文。對於想要服事上帝的人，什麼條件會加諸於他們身上？上帝對他們的要求，與今日上帝對我們的要求真有差別嗎？請解釋。

雖然新約被稱作「更美的約」（見星期三學課），但是組成新舊約的基本要素確實沒有差異，都是同一位上帝藉由恩典的方式賜予拯救（出34：6；羅3：24）；是同一位上帝在尋找那些因信祈求祂赦免應許的百姓（耶31：34；來8：12）；是同一位上帝要將律法寫在那些因信跟隨祂之人的心上，不管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耶31：33；來8：10）。

在新約，有猶太人回應了恩典的揀選，接受耶穌基督和祂的福音。那段時間他們成了教會的中心，成為「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11：5），與之相對的，是其他「頑梗不化」的人（7節）。同時，有原本不信的外邦人接受了福音，變成上帝真正的子民，這子民是由信徒組成，不論他們原來屬於什麼民族或種族（13-24節）。「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2：12），但是你們靠基督的寶血被帶進來了。基督為所有信徒作了「新約」的中保（來9：15），不論國籍和種族。

【「更美的約」 (來8:6)】

在昨天的課文中我們讀到新舊約的基本要素是相同的。底線是因信上帝而得救，祂赦免我們的罪不是因在我們裡面有什麼值得祂這麼做，僅僅只是因為祂的恩典。因這個赦免，我們得以與祂建立關係，一個因信與順服降服於祂的關係。

然而，希伯來書稱新約為「更美之約」。你如何理解此意？這個約為何比另一個約更美呢？

舊約的「失敗」，在於它有什麼瑕疵呢？來8：7、8。

舊約的問題不在於約本身，而是百姓不能靠著信心做到（來4：2），新約優於舊約，乃在於舊約要靠動物為祭物來顯明，新約則以耶穌的死和祂大祭司的服事來顯明。換句話說，舊約所提供的拯救和新約提供的是一樣的。然而新約對聖約的上帝有更大、更完全的啟示，也將祂對沉淪人類的愛表明出來。舊約中透過表號和預表所教導的，也在耶穌身上得到應驗。耶穌無罪的生活、祂的死、祂大祭司的職任，都由地上聖所的崇拜所預表（來9：8—14）。

現在我們不再有表號、預表或例證，我們有耶穌親自來到我們中間，祂是被殺的羔羊，為我們的罪流出祂的寶血（來9：12），祂也為我們在天上擔任大祭司（來7：25）。雖然祂賜的拯救相同，但新約中祂將這份啟示以及在祂身上的拯救顯明的更完全，使新約更優於舊約。

閱讀來8：5及10：1。作者用什麼字來描寫舊約的聖所崇拜？這個字的使用如何幫助我們了解新約的優勢呢？

思考這一點：為何認識基督的生、死及代替我們所作的大祭司職任，比起獻上動物祭牲的地上聖所崇拜，更能使我們了解上帝呢？

【新約祭司】

〈希伯來書〉把重點放在耶穌在天上聖所擔任我們的大祭司。事實上，《新約聖經》中對新約最清楚的解釋就在〈希伯來書〉，它強調基督是大祭司。這絕非巧合；因基督在天上的服事與新約的應許本就有著巧妙的連繫。

舊約的聖所崇拜是一種途徑，藉著它把舊約的真理教導世人。它聚焦於獻祭與中保的工作。動物被殺，流出的血由祭司居間獻上。當然，這些都是唯獨在基督裡有的拯救表號。它們本身並無拯救可尋。

閱讀來10：4。為何這些動物之死其中並無拯救？為何動物死亡並不足以帶來拯救呢？

這些祭物，以及伴隨而來的祭司中保工作，都在基督身上應驗了。耶穌成了祭物，那寶血就是新約的基礎。基督的血成就了新約，使西乃山之約以及它的獻祭成為「舊約」或無效之約。真正的祭物一次被獻（來9：26）。基督一犧牲，就不需要再殺任何動物了。地上聖所崇拜已成就了它們的功效。

閱讀太27：51，經文提到當耶穌死時，地上聖所的幔子如何裂開？此事如何幫助我們了解為何地上聖所已被取代了？

當然，與這些動物獻祭連結的是祭司的職責，那些利未人代表世人獻上祭物，並且擔任中保的工作。一旦獻祭終止，他們的職責也就停止了。一切都在耶穌身上成就，而耶穌現在就在天上聖所供奉自己的血（見來8：1-5）。〈希伯來書〉強調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祂用自己的血進入聖所（來9：12），作我們的中保。這是我們在新約所擁有的盼望與應許的根基。

當你了解到，即使是現在，耶穌仍在天上為我們獻上祂的寶血，你有什麼感受？它賜給你多少有關拯救的信心與保證呢？

進修資料

「基督既與祂的門徒一同吃餅、一同喝葡萄汁，祂就必與他們立約，作他們的救贖主。祂把這新約交託他們，使一切接受祂的人都可成為上帝的兒女，並與基督同作後嗣。由於這約，他們就可以享有上天所能賜的，今生和來生的一切福惠。這約是要用基督的血來使之生效的。這個聖禮是要門徒記念那為整個墮落的人類，也是為他們個人獻上的偉大犧牲。」（懷愛倫著，《歷代願望》，659頁）

「這個和平之約最動人的特質是對罪人表達出極豐富的赦免與憐憫，只要他肯悔改，離開他的罪。聖靈描寫福音是從上帝的憐憫而來的拯救。上帝對那些悔改的人宣告：『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來8：12）』上帝向罪人顯示憐憫，上帝是不是轉離公義呢？不，上帝不會忍受人因免罰而犯罪，而使祂的律法受辱。在新約之下，完全服從是生活的必要條件。如果罪人悔改並承認他的罪，他會得赦免。藉著基督為他所做的犧牲，他可以獲得赦免。基督為每一位悔改又相信的罪人滿足律法上的要求。」（懷愛倫著，《上帝的奇異恩典》，138頁）

討論問題

- 1 把律法寫在心中而不只是寫在石版上有何優點？哪一個比較容易忘記，是寫在石版上的律法或寫在心中的律法？
- 2 自從人類墮落之後，只能藉著耶穌找到拯救，即使因歷史時期不同使得這項真理有著不同的啟示。但聖約的功效不也是如此嗎？
- 3 閱讀左欄第二段的懷愛倫引言。她說「完全服從」是聖約關係的必要條件，這是什麼意思？誰是表現「完全服從」的那一位？服從如何回應律法對我們的要求呢？

總結

新約是一個相較之下，更偉大、完備，也是更美好的救贖計畫。我們是藉著信心有分於這個計畫，這個信心會藉著我們服從那寫在我們心中的律法而凸顯出來。

第11課 新約的聖殿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6月5日-6月11日 安息日下午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出 25：8；賽 53：4-12；來 10：4；9：14；8：1-6；提前 2：5、6。

存心節

「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希伯來書 9：15）

在沒有月光的夜晚，天空漆黑如墨，法蘭克走在空無一人的城市街道上，陰暗籠罩著他。過了一會兒，他聽到身後有腳步聲；有人在暗中跟隨他。他繼續走，腳步聲卻愈來愈近。接著這個人追上他問道說：「你是印刷業的法蘭克嗎？」

「沒錯，我就是。但你是怎麼知道的呢？」

「呃，」這位陌生人回答：「我不認識你，我們也不曾見過面。但是我很認識你弟弟。即使在黑暗中，你的舉止、走路的方式、你的樣子，都讓我聯想到他，所以我就相信你一定是他弟弟，因為他告訴過我他有一位兄弟。」

這個故事雖然簡單，卻顯示出一個強而有力、有關以色列聖所崇拜的真理。《聖經》說，它是真實事物的一個縮影、樣式和意象。然而，影子和意象足以明白地預示及啟示他們所要代表的真理：基督的死，以及祂在天上聖所的大祭司職分。

本課綜覽：為何上帝要以色列人建造聖所？聖所教導我們什麼有關基督是我們的替代者這件事？耶穌在天上作我們的代表，祂做了哪些事呢？

■ 研究本週學課，為6月12日安息日做準備。

【關係】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26：11、12）

有一點現在應該很明顯：不管在舊約或新約，上帝尋求和子民有一個親密慈愛的關係。事實上，聖約的根本就是要為這樣的關係建立（在沒有更適切的字眼形容下）「規則」。

不管在何種時空或背景之下，關係對聖約都是重要的。然而，為了產生關係，必須有互動、交談和接觸，尤其是對犯罪、墮落、懷疑的人類。上帝當然知道這一點，於是祂採取主動，好讓祂能以一些方式來向我們表明祂自己，叫我們——在墮落人性的轄制下——能用有意義的方式和祂建立關係。

閱讀出25：8，上帝命令以色列人建造聖所。上帝叫他們造聖所的理由是什麼？

這個問題的答案，自然也帶出了另一個疑問，那就是為什麼上帝要居住在祂的子民當中呢？

真相或許可在今日學課一開始所列

的兩個章節中找到，請注意，上帝在他們當中「立帳幕」；又說祂不「厭惡」他們。祂接著說，祂要在他們中間「行走」，又要作他們的上帝，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利26：11、12）。細讀這些經文中的要素。我們就能再度清楚地看見關係的層面。

用幾分鐘分析上述這兩節經文以及出25：8，並寫下各種不同的要素如何符合上帝要和祂的子民建立關係的概念。

特別著重在「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這段話。聖所本身提供了什麼方法，好讓墮落有罪的人類藉此可以重新蒙上帝接納？它為什麼在立約的過程中如此重要？

【罪、獻祭與接納 (來9:22)】

舊約時代，上帝指定讓罪人除去罪惡與過錯的方法，就是以動物為祭品。以色列人所獻的祭詳述於〈利未記〉1至7章。請特別注意各種獻祭中血的使用和處理方式。的確，在獻祭儀式中，血所扮演的角色是以色列人獻祭的一大特色。

犯罪的人——破壞了聖約關係，又破壞規範這關係的律法——可以帶著動物祭牲作為代替品，藉此使他與上帝並與人的連結得到完全的恢復。獻祭及其儀式是上帝指定的方法，使罪惡過犯得以潔淨。制定它們是為了潔淨罪人，藉著把血灑在壇上，把個人的罪和過犯轉移到聖所，使悔改之人與關係。

以上所表達的這些觀念如何幫助我們了解昨天學課結尾的疑問呢？

在動物獻祭中，有什麼預言式的含意嗎？賽53：4-12；來10：4。

舊約的動物祭牲是上帝制定的方

法，為了除去罪人的罪惡與過犯。它們改變了罪人原本充滿罪惡及死亡的景況，成為被赦免的人，得以重建其與上帝的聖約關係。但是動物獻祭在本質上有預言性的含意。畢竟，沒有一種動物適合成為替人類贖罪的替代品。〈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他自己的語言如此陳述：

「因為公羊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10：4) 因此，動物祭牲是表示對於上帝那道成肉身之僕人降臨的期待，祂將為世界的罪替死。透過這個過程，罪人得以赦免，並且被上帝接納，聖約關係的基礎就因此被建立了。

想像自己置身於舊約時代某個人的處境中，那時人們在聖所獻上動物。請記住在他們的經濟狀況、文化及整體生活背景下，家畜有多麼重要，這些獻祭教導世人什麼有關罪的代價及其教訓？

【替代者】

「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

毫無疑問，新約有一關鍵主題，乃是基督為了世界的罪成了祭品。這個真理是整個救贖計畫的根基。任何神學觀若否認基督之血的贖罪，就等於否認基督教的核心及精神。不流血的十字架不能拯救人。

默想今日的經文，然後再回答以下問題：耶穌是自願受死的嗎？祂是為誰死的？祂的死完成了什麼？

代替是整個救贖計畫的關鍵。因為犯罪的是我們，理當受死的亦是我們。然而，基督出於祂對我們的愛，「為我們的罪捨己」（加1：4）。祂因我們本該承受的死而犧牲。基督代替罪人受死，從這個真理流出所有其他的真理。我們的盼望，對於復興、自由、赦免、天堂永生的盼望，都寄託在耶穌所做的事工上，就是祂為我們的罪捨己。若是沒有，我們的信仰就毫無意義。我們很可能會把盼望寄託給一尊出自人手的偶像。拯救唯獨來自寶血，就是基督的血。

查考以下章節，其中告訴我們什麼有關血的事？太26：28；弗2：13；來9：14；彼前1：19。血在拯救計畫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上帝的旨意並不是要你不信，並恐懼上帝會因為你的罪與不配不肯接納你而折磨自己……你可以說：『我知道我是罪人，所以我需要一位救主……我們沒有什麼功勞或美善讓我們聲稱我們擁有拯救，但是我將那無疵上帝羔羊的贖罪之血交給上帝，這血可以除去世人的罪。這是我唯一的祈求。』」（懷愛倫著，《信仰的基礎》，第100頁）

思考以上懷愛倫的引言。用自己的話重寫一次，使其成為你的話。把你自己的恐懼和痛苦放在其中，然後寫下其中有何應許賜給你。因著新約的血，你擁有什麼盼望呢？

【新約的大祭司】

上帝選擇與祂的子民同住的地上聖所，是以動物祭品為中心。然而，聖所崇拜並未隨著這些動物的死而結束。祭牲被殺之後，祭司代表罪人在聖所供上牲畜的血。

然而整個崇拜只是基督為世人所做之事的縮影，也是表號。因此正如表號（聖所崇拜）並未隨動物死亡結束一樣，基督為我們做的事工也沒有隨著祂在十字架死亡而結束。

今日研讀希伯來書8：1—6，針對章節內容獻上祈禱。求上帝幫助你了解其中內容並明白其重要性。祈禱過後，請在以下空格用自己的話，寫出你認為在這些章節中，上帝給我們的信息是什麼？也可問自己，這些經文如何幫助我們了解新約？

正如在舊約之下有地上聖所、祭司和服事，在新約之下也有天上聖所、天上祭司和天上的服事。在舊約只是表號、意象和縮影（來8：5）的事物，到了新約都變成了實體。

同時，那與道德無關的動物不再作我們的替代者，我們有的是無罪的耶穌；我們不再用動物的血，我們

有的是基督的寶血；我們不再用人造的聖所，我們有「真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8：2）我們不再有犯罪，犯錯的人類祭司，我們有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代替我們服事。將這一切放在心裡並思想保羅所說的話：「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來2：3）

想一想：耶穌代替你過無罪的生活，代替你死，現在祂在天上，為了你在聖所服事。這一切事都是為了救你脫離最後因罪帶來的可怕結果。計畫在明天或某一天，對某個人談到這個奇妙的消息，這個人是你認為需要聽這個好消息的人。根據今日的學課，事先演練你所要說的話。

【天上的職任 (來9:24)】

研究來9:24，注意其上下文。它解釋基督為我們死後，在天上代替我們做的服事。雖然我們可以提到很多，但我們要著重在一個點上，末世時，基督要為我們顯現在上帝面前。

思考箇中意義：我們是有罪、墮落的人類；如果我們現在面對上帝榮耀的光輝，就將被它燒毀；不管我們曾經多麼壞、厚顏無恥地違抗上帝的律法，但是有一個人為「我們」顯在上帝面前。有一位「代表」為我們顯在祂面前。想一想，當基督在地上時，祂是多麼慈愛、赦免與接納，而現在在天上為我們作中保的，就是這人嗎？

這真是大好消息的另一層面。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受罰，把我們的罪放在十字架祂的身上（彼前2:24），祂現在還站在上帝面前，作天地之間、人神之間的中保。

這事完全合情理。耶穌是神也是人（沒有罪的完全人），祂是唯一能夠填補人神之間、因罪造成的鴻溝的那位。這其中有一個重點（雖然重點很多），那就是現在有一個「人」，祂可以體恤我們的試探、痛苦（來4:14、15），代表我們站在父面前。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2:5、6）這個經文把耶穌放在哪兩個角色當中？而這兩個角色如何在地上的聖所崇拜就已預示呢？

新約的大好消息是，如今因著耶穌，悔改的罪人有個「人」代表他們在天上站在天父前，有個「人」為他們贏得從未取得的完美之義，唯獨有了這完美的義，他們才能站在上帝面前。那位有完美之義的耶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2:10），祂站在上帝面前，宣告我們的罪得赦免，我們有力量勝過罪，因為若沒有這些，我們就沒有盼望，不只現在沒有，在審判時也一定沒有。

祈禱並默想，有一個人，祂曾經體驗過犯罪的試探，如今在天上站在上帝面前。這事對你個人有什麼意義？它帶給你哪一類的盼望與鼓舞呢？

進修資料

「天上地位最高的天使也沒有能力為失喪的靈魂付上贖價。基路伯和撒拉弗的榮耀是創造主所賦予的，他們是祂所造的。而人要與上帝和好，必須靠那與上帝同等的中保來完成，祂所具備的屬性使祂有尊榮，使祂夠格為人類與無限的上帝交涉談判，同時使祂可以代表上帝來到墮落的世界。人的替代者，必須擁有人的本質，與祂所代表的人類家庭有連結，而且作為上帝的大使，祂必須有分於上帝的本質，與無限有個連結，以便向這個世界顯明上帝，才能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懷愛倫著，《信息選粹》第一冊，第257頁）

「耶穌繼續說：你們在人面前怎樣承認我，我在上帝和聖天使面前，也必怎樣承認你們。你們要在地上作我的見證，作我恩典流經的河道，好去拯救世人；而我要在天上作你們的代表。天父不看你們有缺欠的品格，只見你們被我完全的品德所遮蓋。我是天上恩惠傳給你們的媒介。每一個和我一同犧牲、承認我的人，將被認為有和贖民同享榮耀和快樂的資格。」（懷愛倫著，《歷代願望》，第357頁）

討論問題

1 閱讀羅5：2，弗2：18以及3：

12。它們說了什麼幫助我們了解我們藉著耶穌得以進到父面前？

2 閱讀左欄的懷愛倫引言。請注意她怎麼解釋中保的角色。當天父看我們時，祂不看我們有缺陷的品格，只看到基督的完全。思考其中意思並與班上同學討論。

3 思考我們本週研讀的，問自己會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好吧，所以基督如今正在天上的聖所之中。但那又如何呢？這件事對我們每個人的日常生活而言，在實際層面上有何意義呢？」

總結

舊約的獻祭制度被新約取代；動物不再由有罪的祭司在地上聖所當作祭品，我們現在擁有耶穌，祂是我們完美的祭品。祂代表我們在天上聖所站在天父面前，它是構成新約及新約應許的基礎。

第12課 聖約信仰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 · 2021年第2季 · 4~6月

6月12日-6月18日 安息日下午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加 6 : 14 ; 羅 6 : 23 ; 約壹 5 : 11 , 13 ; 羅 4 : 1-7 ; 利 7 : 18 ; 17 : 1-4 ; 羅 5 : 1 。

存心節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書 3 : 11）

在基督誕生前大約七個世紀，詩人荷馬寫了一部史詩《奧德賽》，故事敘述一位偉大的戰士奧德修斯，在特洛伊之戰中劫掠該城後，便開始了長達十年的航行，試圖回到他的故鄉綺色佳。這趟航程之所以如此漫長，是因為他在途中遇到船難、暴亂、風暴、妖怪和其他各樣的艱難險阻，使他不能順利抵達目的地。最後，眾神們斷定他所受的苦已經夠了，於是同意讓這位疲憊的戰士回歸家鄉。他們同意他所受的考驗已經足以彌補所犯的過錯。

由此看來，我們每個人都像奧德修斯，我們都走在返家的漫長旅程中。然而我們與他最大的不同是，我們即使受盡苦難也無法回歸。因為天與地的距離太大了，我們不能為自己的過犯贖罪，只能靠上帝的恩典才能回家。誠然，那就是聖約，它代表上帝在我們生命中顯明的恩典。

本課綜覽：為何拯救必須是一種恩賜？為何唯獨那位與上帝同等的，才能作我們靈魂的贖價？什麼使亞伯拉罕成為信仰的美好代表？將義「歸」給我們，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使十字架中找到的應許和盼望成為我們自己的？

■ 研究本週學課，為6月19日安息日做準備。

【觸髓地的省思】

在摩西聖約下的舊約拯救之道，與新約下的新約拯救之道沒有不同。不論是在《舊約聖經》或是《新約聖經》，舊的聖約或新的聖約，救贖都是唯獨因信而來。如果救贖是靠別的得來，例如靠行為，那麼救贖就是別人欠我們的，是造物主必須給我們的。唯有那不明白罪之嚴重性的人，會相信上帝有義務拯救我們。相反地，若真有什麼債，那就是我們欠下了違抗律法的債。當然，我們無法償付這債。幸運的是，耶穌為我們支付了。

「何時人們能更充分瞭解天上大君為人代死的偉大犧牲，那麼救恩的計畫就必顯揚偉大，同時觸髓地的迴光，也要在基督徒的心中興起柔和、聖潔、活潑的情緒來，並從他們的心中及口上讚美頌揚上帝及羔羊。人若對於觸髓地的情景保持新鮮的回憶，驕傲與自高就不能在心中滋生。全世界的一切財富均不足以救贖一個垂死的人。當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為犯罪人類的罪惡而受苦，那時祂所感覺對這沉淪世界之愛，有誰能度量呢？這愛是無從量度的，是無窮無盡的。」

「基督曾表明祂的愛比死更堅強。祂正在作成救贖人類之工，祂雖與黑暗的權勢作最可怕的鬥爭，但祂的愛在这一切之中越變越強。祂

忍受天父掩面不顧之苦，以至於在心靈痛苦絕望之餘喊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祂的膀臂施行拯救。在祂最後的心靈奮鬥，發出了似乎萬物響應的有福字句「成了」之時，那救贖人類的代價便付清了。

「觸髓地的情景要引起人最深切的情感。你若在這道題目上大發熱心，是情有可原的。那極高貴，極清白的基督，竟要為世人的罪擔而受這麼痛苦的死亡，這真是我們的思念及想像永不能完全理解的。這奇異之愛的長闊高深，我們不能測量。對於救主極深無比之愛的默想，應當充滿心思，感化靈性，修煉及提高情感，並使整個的品性全然變化。」（懷愛倫著，《證言精選》第二輯，第212、213頁）

針對懷愛倫上述的引文內容祈禱。把這些話放在心裡，閱讀加6：14，並問自己：我可以藉由什麼方法來榮耀基督的十字架？

【聖約與犧牲】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彼得在此提到我們得贖是指什麼？

當彼得提到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之死，他所指的「贖價」使我們想起古代的社會慣例，付出一個價格後（通常由親屬支付），奴隸即可從奴役中獲得釋放。相對地，基督贖了我們脫離罪的奴役和罪最後的後果，那就是死。但是祂用祂的「寶血」成就此事，祂代替我們，自願死在觸體地。這就是所有聖約的基礎：若沒有它，聖約就變成無益無效的，沒有它，上帝就不能成就祂那一方的協定，也就是把永生這個恩賜賦予凡相信的人。

查考羅6：23；約壹5：11，13等章節，這些信息有什麼共同點？

獨自修復那首先使我們失去永生的裂縫。如何做呢？因為創造主的公義和無窮的價值可以解除我們對被破壞的律法虧欠的債務——那是罪所造成、何等寬廣的裂縫！如果有限且世俗的受造之人，可以償付因違犯上帝永遠的道德律法應受的刑罰，我們要怎麼談論此律法之嚴重性呢？唯那與上帝同等的，祂的生命是自有永有的，才能支付這贖價，免除我們虧欠律法的債務。所有的聖約應許就是如此應驗；即使到了今日，我們也是藉此才擁有永生的應許，並從罪惡和死亡中被贖回。

想像一下某人的孩子在一間美術館，將一個充滿墨水的汽球擲向一幅林布蘭的畫作上，並將它完全損毀。這幅畫價值上百萬；孩子的父母即使變賣一切也付不起。這幅畫面如何幫助你了解罪惡所造成的裂縫是何等嚴重，要修復它我們又是何等無力，並且為何只有主自己才能夠支付這個債務呢？

我們擁有永生的應許，因為耶穌能

【亞伯拉罕的信心 (上)】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6）

這節經文仍舊是《聖經》中最深奧的陳述之一。它幫助我們建立《聖經》的重要真理，就是唯獨因信稱義，而且保羅在〈羅馬書〉寫出這真理的幾個世紀前，它便已經成立。這一切都證明從亞當以來，拯救總是以同樣的方式臨到。

這個章節的上下文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多麼偉大，他相信上帝應許賜給他一個兒子，即使所有的現實憑據都顯示這個應許是不可能實現的。然而正是此等信心使完全無望的事成就，這需要完全的自我降服，完全交託主，並使人服從。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使他「稱義」。

為何《聖經》說「以此為」或「算為」他的義呢？就上帝的義而言，亞伯拉罕真的「公義」嗎？上帝稱亞伯拉罕為義不久之後，他做了什麼事，使我們了解為何這個義是「賒」給他的，而不是他真正擁有的呢？

服的人生寫照。有時，他在兩方面都顯出弱點（聽起來很像你所認識的某個人嗎？）。這一切都指出一個重點，那就是：拯救我們的那個義是賒給我們的，這個義（用一個特別的神學措詞），是「歸」給我們的。這意謂著在上帝眼中，我們被稱為義；它是指天上的上帝視我們為義，即使我們並非如此。這就是祂對亞伯蘭所做的，也是祂要為所有因「亞伯拉罕的信心」來到祂面前之人所做的（羅4：16）。

閱讀羅4：1—7。其中保羅引用了創15：6。針對那些經文來祈禱，並用自己的話寫出你相信那些章節想對你說的話。

不管亞伯拉罕的一生多麼有信心並且服從，都不是完全信靠和完全順

【亞伯拉罕的信心（下）】

再次閱讀創15：6，我們可以看到「算為」這個詞（希伯來文hasab）有各種的翻譯，例如「當做」、「賒」或「斷定」。

摩西五經中也有其他經文用了相同的詞，形容一個人或物被視為具有別的身分。例如在創31：15，拉結和利亞斷定他們的父親把他們「當作」外人，雖然她們是他的女兒。另外，利未人的十分之一要算為場上的穀，雖然它根本就不是穀（數18：27，30）。

「算為」這個概念如何在獻祭的經文中表達出來？（利7：18；17：1-4）

英王欽定版《聖經》用「歸到」來翻譯「hasab」一詞。如果一個特別祭物（「平安祭」）不在第三天前吃，祭物的價值就喪失，這祭便不蒙悅納，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利7：18提到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與利17：1-4比較），他要站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雖然他本身事實上是不義的。

花一些時間仔細思考這奇妙的真理，

就是即使我們有過錯，在上帝眼中仍可被視為、或被當作義人。用自己的話寫出你對這個涵義的理解。

「被稱為義」這個偉大真理，並不是因任何我們能憑一己之力所做的，而是單單信靠基督為我們做的事，這就是「因信稱義」的本質。然而，不是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稱義，信心是一個管道，藉著它我們可以得到義的恩賜。本質上，這是基督教的美好、奧秘和榮耀。作為基督徒——基督的門徒，我們所信的一切，都在這奇妙的觀念中有了重要的根基。藉著信仰，我們在神眼中被稱為義。隨之而來的服從、聖潔、神聖、品德發展和愛，都應該來自這個重要真理。

若有人試著想成為基督徒，卻說「我不覺得自己是公義的」，你要如何回應他呢？

【信靠應許】

有一則故事是關於有名的紅衣主教貝拉銘（Cardinal Bellarmine）的，他是偉大的護教學家，終其一生都在對抗唯獨因信稱義的信息。在他臨終時，有人把耶穌受難像和聖徒的善功交給他，為要幫助他在死前能緊握應許。但是貝拉銘說：「把它拿走，我想，信靠基督的功勞要比這些來得更可靠。」

很多人在臨終時回顧一生，才看出他們用許多功績和行為來取得神聖上帝的拯救是徒勞無功之舉，而他們是多麼需要基督的義！

好消息是我們現在不必等到死亡臨到，才可擁有在主裡面的保障。整個聖約都是根基於現今上帝牢固的應許，它現在就要賜給我們，它是能使我們生活得更好的應許。

查考以下章節，並以發展、持守、堅固你與上帝之聖約關係為背景回答下列問題：

詩34：8（你如何嘗到上帝的美善？）

太11：30（基督為我們做了什麼事，使我的軛輕省呢？）

羅5：1（義與和平有什麼關係？）

腓2：7、8（你從你的基督徒經歷中得到了什麼？）

以禱告之心察看你的一生，並且自問，我現在正在做的事是否可以增進我和上帝的關係呢？而我做的什麼事又會傷害這種關係呢？我需要做什麼改變呢？

進修資料

「罪人唯有藉著信方能達到義。藉著信，他可以將基督的功勞帶給上帝，那麼上帝就會把祂兒子的順服歸在罪人身上。基督的義取代了人的失敗被上帝接納了，而且上帝接受、赦免那些悔改及相信的人，祂對待他，如同他是公義的；並且愛他，如同祂愛祂的兒子。這就是所謂的因信稱義。」（懷愛倫著，《信息選粹》第一冊，第367頁）

「當我們藉著悔改和信心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時，上帝就赦免我們的罪，免除我們因干犯律法所應受的懲罰。然後罪人可以站在上帝面前如同一位光明正大的人；他在天堂受到歡迎，並且藉著聖靈，他可以和聖父、聖子一起團契。

「那時，還有另一個工作有待完成，這是漸進式的。靈魂可以藉著這個真理成為聖潔。而且這也靠著信心得以完成。因為唯獨靠著基督的恩典（這恩典是我們藉著信心得著的），我們的品德才能更新變化。」（懷愛倫著，《信息選粹》第三冊，第191頁）

討論問題

1 活的信心和死的信心差別何在？（見雅2：17、18）保羅如何描述一個活的信心？（羅16：26）什麼關鍵

字足以顯明信心的功效？

2 你要如何回應這樣的爭論（它是符合邏輯的）：如果我們得救是單單藉著被稱為義，而不是因為我們裡面有義存在，那麼不論我們做什麼，或行為如何，都是無關緊要的，不是嗎？

3 「唯獨靠著祂的愛子，我們才能被上帝接納，所以好行為不過是祂赦罪之愛的結果。一點也不能將好行為歸功於我們。我們不能自以為我們的好行為可以使我們的靈魂得救……信徒不能用他的好行為祈求靈魂得救。」懷愛倫著，《信息選粹》第三冊，第199頁。記住懷愛倫說的這段話，然後思考：那麼為何好行為在基督徒經歷中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分呢？

總結

舊約、新約：耶穌支付了律法所虧欠的債，使我們能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

第13課 新約的生命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2021年第2季·4~6月

6月19日-6月25日 安息日下午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約壹 1：4；約 5：24；羅 3：24、25；林後 5：21；約壹 4：16；啟 2：11；
20：6，14；21：8。

存心節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

本季學課主要聚焦於「聖約」的研究，而它的本質（將其分析解構至最初模式），就是上帝要藉此向人說明：「這將是我救你們脫離罪的方法。」

雖然聖約應許的終章是在新天新地的永生，但是我們今日不必等到那個大日子來到才能享受聖約的福氣。上帝現在就眷顧我們；祂現在就要把最好的賜給我們。聖約不是什麼契約，你必須做這做那，然後過了很久以後才能得到獎賞。這個獎賞和恩賜，是指那些人因著信，就可以在此時此刻享受聖約關係的福氣。

在本週有關聖約的最後一課中，我們要查閱這些眼前的福氣，這些應許來自注入我們心中的上帝恩典，因為我們聽見祂叩門，就把門打開。除了本週論及的福氣之外，還有更多的福氣。但這只是個起點，是某件事的起點而已，它是永不止息的。

本課綜覽：為何我們應該喜樂？我們宣告那個應許是根據什麼？聖約有什麼可以救我們脫離罪惡的重擔？擁有一顆新心是指什麼？

■ 研究本週學課，為6月26日安息日做準備。

【喜樂】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1：4）

閱讀約翰上述的話，他用三言兩語表達作為聖約子民的我們應該擁有的極大益處，那就是喜樂的應許。

作為基督徒，我們常被教導不要憑感覺，因為信仰不是感覺，我們必須超越個人感受，這些說法並沒有錯。可是與此同時，如果我們不具備感覺、情緒或感受，我們就不是人類了！我們不能否認自己的感覺；需要做的是去了解這些感受為何，並盡可能讓它們扮演適當的角色，控制得當。但若否認它們，就等於否認了人之所以為人（我們可能會說圓圈不一定是圓的）。的確，正如以上章節所說，我們不只應該有感覺（此處是指喜樂），且應該有豐豐富富的感受。這聽起來絕不是對感覺抱持否定，不是嗎？

閱讀以上章節的上下文，從該章的起始來看。約翰對初代基督徒寫了什麼，以致於他盼望他們的喜樂充足呢？又為何它應該使他們喜樂呢？

始就參與了。他見證了許多耶穌實行的驚人事蹟（十字架旁、客西馬尼園、登山變像時都在場），因此，作為一位目擊者，他當然有充分資格談論這個主題。

但也請注意，他並不是強調自己；而是強調耶穌為門徒所做的事，因此他們現在可以有親密的交通，不單是彼此，他們也與上帝有親密的交通。耶穌為我們打開這條路，讓我們進入與上帝的親密關係中；而這份情誼及關係，其結果就是喜樂。約翰要他們知道，他們所聽到有關耶穌的事是真實的（他看過、摸過、感覺過、又聽過祂）因此，他們也能與他們的天父建立喜樂的關係，這位天父不但愛他們，也透過祂兒子將自己給了他們。

就某種意義而言，約翰正在做他自己的見證。就你與耶穌的關係而言，你有什麼見證？你能說什麼來幫助他人靠主喜樂，正如約翰在此尋求的呢？

約翰是十二門徒之一。在基督三年半的傳道生涯中，他幾乎打從一開

【不定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8：1）

一位年輕女性被人殘忍地謀殺，兇手卻不知所踪。警方設下一個圈套，在她的墳墓放置了一個隱藏式擴音器。她過世幾個月後，一位年輕人前往墓地並跪下哭泣，請求這位女性原諒他。警方當然監聽了他的話，並將他拘捕到案。

是什麼驅使這人到墳墓去呢？自然是罪惡感，別無其他。

誠然，我們沒有人（我希望）曾犯下像那位年輕人一樣嚴重的罪行。即使如此，我們仍然都是有罪的，都做過令自己感到羞恥的事，一些我們但願當初沒有做的事。

然而，感謝耶穌，以及新約的寶血，我們無人必須受到罪惡感的蹂躪，根據今天的經文，上帝並不定我們的罪。這位最終的審判者算我們為無罪，把我們當成好像從未做過那些令我們感到罪惡的事。

下列章節如何幫助我們了解今日的經文呢？約5：24；羅3：24、25；林後5：21。

與上帝建立聖約關係的偉大應許之一，是我們不再需要活在罪惡感之下。因為聖約的寶血，選擇與上帝建立聖約關係的人，願意遵守信心的條件而悔改、順從的人，可以將罪惡感的重負卸下。當撒但想在我們耳邊低語，說我們邪惡、無藥可救、罪惡深重，因此上帝不會接納我們時，我們可以照著耶穌在曠野被撒但試探時所做的去行。我們可以引用《聖經》，而羅8：1是所有可引用的章節中最好的。這並不是要否認我們生活中的犯罪事實；而是因為我們與上帝已建立了聖約關係，不再活在罪的控告之下。耶穌已為我們受了刑罰，祂現在就站在父神面前用祂的血替我們代求，用自己的義取代我們的罪。

上帝赦免了我們所犯的一切罪，這件事在你的生命中帶來什麼改變？這個事實如何幫助你面對那些得罪你的人？它應當如何影響你對待那些人的方式？

【新約與新心】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17-19）

本季前幾課顯示，在新的聖約中，上帝將律法放在我們心裡（耶31：31-33）。但是根據今天的經文，我們心裡不只有律法，基督也住在我們心裡，可見基督和祂的律法緊密地連在一起。因此，有基督的律法在我們心中，又有基督「住」在那裡（希臘文將居住譯為「定居」，以示其永恆性），我們得到了另一個偉大的聖約福惠，那就是一顆新的心。

為何我們需要一顆新的心？擁有一顆新心的人，會展現什麼改變呢？

再度閱讀今天的經文。請注意保羅特別強調愛這個要素，他說我們的愛心必須有根有基。這些話隱含著在愛的基礎上之穩定、堅固和永恆。如果信仰不是根植於對上帝的愛和對別人的愛（太22：37-39；林前13），信仰就落空了。這愛並非憑空而來，它的存在是因為我們

窺見上帝對我們的愛（一個「超越我們領悟」的愛），那是藉著耶穌表明的。結果我們的生命改變了，心也轉變，成了新的人，有新的思想、願望和目標。我們對上帝之愛的回應，改變了我們的心，並將愛傳送給別人。或許這正是保羅所說「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這句話的含意。

閱讀約壹4：16。這個章節和保羅在弗3：17-19所寫的有何關聯？

閱讀我們今天研讀的經文。你能做什麼事使這些經文的應許充滿你呢？你需要做什麼改變，也就是去改變那些會阻礙你經歷「上帝的充滿」（弗3：19）的事呢？請列出你一生中必須改變的事。為你自己列出一項，並且若覺得自在的話，與班上學員分享。你們要如何互相幫助做出必要的改變呢？

【新約與永生】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11：25、26）

永生有兩個層面：「現在」的層面，是讓相信的人當下就經歷豐盛的生命（約10：10），包括了我們今生就可得到的應許。

另一個是「未來」層面，它指的自然是永遠的生命，是身體復活的應許（約5：28、29；6：39）。雖然它仍舊在未來，但是這件事使其他事變成有價值，它勝過了我們基督徒所有的盼望。

研讀今天的章節。耶穌在此處說了什麼？永生何處可尋？祂說「凡活著信祂的人，雖然死了，必永遠不死」，我們如何理解祂的話呢？（見啟2：11；20：6，14；21：8）

當然，我們都會死，但根據耶穌的說法，這個死亡只是沉睡，對那些相信祂的人而言，它是暫時的間隙，他們終將復活。當基督復臨時，在基督裡死去的將復活不朽，而那些還活著的基督信徒，將在瞬

間變成不朽。屬基督死去的人與活著的人，都將擁有相同的復活身體。上帝的子民從那時起就成為不朽。當我們知道我們的結局並不是墳墓，不會就此結束，將成為個存到永遠的新生命時，這是何等大的喜樂呀！

「基督和我們成了一個身體，照樣我們得以和祂成為一個靈。憑著這種美的聯合，我們從墳墓裡出來——不僅是把耶穌的權能顯明出來，也是藉著信心，顯明祂的生命已經變成了我們的生命。那些認識基督的真身分，接受祂到心裡的人，就有永生。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上帝的靈因信被接到心中，就是永生的開始。」（懷愛倫著，《歷代願望》，第388頁）

我們現在能以什麼方式享受永生的福惠呢？換句話說，這個應許現在為我們做了什麼？請把永生應許在每日生活中帶給你的福惠寫下來。你如何將這個盼望與應許，與某位正經歷痛苦、也許是剛失去所愛之人的人分享？

【新約與使命】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

全世界的人常常與南非作家洛仁·波斯特（Laurens Van Der Post）所稱的「無謂的重擔」搏鬥。人們發現自己有生命這個恩賜，卻不知如何充分利用它，不明白這個恩賜有什麼目的，也不知道如何使用它。如同你給某人一個圖書館，其中有許多珍貴的藏書，卻叫這人不閱讀這些書，而用它們來生火。這不是白白浪費珍貴的東西嗎？

對新約基督徒而言，他們不必為這個問題感到困惑。相反地，那些明白（及曾經親身經歷）釘十字架又復活的救主之好消息的人、明白救主為世人的罪而死使他們擁有永生的人，都要大大地喜樂。思考馬太28：19、20中那強勁有力的呼召，信徒的確在一生中有一個使命和目的，那就是將他各人在基督耶穌裡所經歷的奇妙真理傳到全世界。這是何等大的特權！我們在這個世界所做的大部分事情，都將在這個世界結束時畫下句點。但是傳福音卻會在永恆留下痕跡。這是何等偉大的使命和目標！

分析今日經文的不同要素。耶穌要我們去做什麼特別的事情，而它們彼此之間有什麼關聯？我們擁有什么應許，足以給我們信心和勇氣去達成基督給我們的命令呢？

作為新約基督徒，我們被賦予上帝親自頒布清楚命令。不論我們是誰、人生的崗位為何、有什麼限制，我們都能參與這個事工。你曾經做過什麼事工嗎？你能投入更多嗎？你的班級可以合力在這事工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嗎？

進修資料

懷愛倫著，《善惡之爭》〈上帝的子民蒙拯救〉，第635—645頁；《喜樂的泉源》〈在主內喜樂〉，第115—126頁。

「上帝的聖子並沒有背負祂自己的罪惡或悲傷：祂背負的是別人的憂傷；因為在祂身上放置了我們所有人的罪惡。藉著神的憐憫，祂自己和人連結在一起，祂並且成為人類的代表，甘願被當成罪人。祂查看因我們的罪而打開的災厄深淵，並計畫去彌補分隔在人與神之間的鴻溝。」（懷愛倫著，《聖經迴響與時兆》，8月1日，1892年）

「來吧，我的弟兄，照你有罪污穢的本相前來。把你罪的重擔交給耶穌，並且藉著信心宣告祂的功勞。當憐憫還在的時候，現在就來；來認罪，帶著痛悔的心前來，上帝將要寬恕你。不要輕忽另一個機會。傾聽憐憫的聲音，正替你祈求從死人中復活，而基督會將光明賜給你。現在每一刻似乎都直接和未見世界的命運連結在一起。不要讓驕傲與不信使你仍舊拒絕那個憐憫。如果你這麼做，你最後必要悔恨不已：『採收已過，夏季將盡，而我們卻尚未得救。』（懷愛倫著，《教會證言》卷五，353頁）

討論問題

1 法蘭西斯·莫瑞諾這樣寫道：「我們看見自己和宇宙的關係，就理解我們的無知和最後的無能為力；因此沒有安全感。結果，我們懼怕。」——《信仰與理性之間》，第7頁。將這段話，與本週研讀的弗3：17—19比較。討論兩者情緒的差異。

2 上帝應許相信耶穌的人有喜樂。喜樂和快樂一樣嗎？我應當一直快樂嗎？如果沒有，是不是我們的基督徒經歷出了問題呢？耶穌的生平如何幫助我們了解問題的答案？

3 進一步討論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這個觀念（弗3：19），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在生活中體驗這件事呢？

總結

聖約不是深奧的神學觀念而已；相反地，它界定了我們與基督救贖關係的特質，這份關係使我們現在及將來在祂復臨時，都能獲得奇妙的福惠。



2020~2025年 「我願去」(I Will Go) 全球教會策略

- ▶ 「我願去」旨在使全球每一位教友受聖靈充滿，接受裝備參與服事，發揮上帝賦予的屬靈恩賜廣泛接觸人群，為基督在世界各地行出美好的見證與服務。此策略計畫包含下列**四大領域共10個主要目標**，每一項都有不同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助我們衡量各項進展。

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重新強調不單牧者要為全球佈道及宣教盡心盡力，每位教友不論老少都要如此行，並在生活中擁有為基督作見證而領人信主的喜樂。② 讓復臨教會在各大城市、10/40視窗地區（註）、未接觸和接觸不足的群體，以及非基督教的宗教群體中，加強各項事工的多元化發展。③ 優先為非基督教的宗派和信仰體系發展資源。④ 加強復臨教會機構，藉著耶穌更能維護自由、全人健康和希望，並使人恢復上帝的形象。
屬靈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⑤ 加強對信徒個人及家庭的培訓，使其生活更為屬靈所充滿。⑥ 增加兒童、少年和青年人對教會的加入、保留、挽回和參與程度。⑦ 幫助青少年把上帝放在首位，並體現以《聖經》為核心的世界觀。
領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⑧ 加強牧師、教師和教會第一線職員培訓，為其提供定期的成長學習機會。⑨ 讓全球教會資源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⑩ 提昇教會組織、行動小組和宣教機構的透明度、問責度與可信賴程度。
聖靈	遵從聖靈引領，達成各項目標

- ▶ 正如懷愛倫所述：「國外佈道工作的興盛，離不開傳道士們自由、克己、自我犧牲的精神。在上帝的帶領下，家庭佈道工作也必然拓展，但這**有賴於我們**在各方面進一步的發展。我們需積極努力地提供上帝聖工一切的需要，**並使我們的生命與全能之源緊密連接。**」（懷愛倫，《給教會的證言》卷六，第27章）
- ▶ 欲知更多關於「我願去」(I Will Go) 全球教會策略資訊，請至<https://iwillgo2020.org/>

註：「10/40視窗地區」是指在北緯10至40度之間的地理區域，涵蓋北非、中東、亞洲近68個國家的範圍，在這片地區平均每5人就有3人無法獲得福音。

應許：上帝永遠的約

作 者 格哈德·哈塞爾

董 事 長 金時英

發 行 者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出 版 者 時兆出版社

服 務 專 線 886-2-27726420

傳 真 886-2-27401448

地 址 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10巷5弄1號2樓

校 對 林思慧

美 術 設 計 林俊良

電 話 886-2-27066566

出 版 日 期 2021年3月初版

郵 政 劃 撥 00129942

戶 名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時兆出版社編製／免付費客服專線（限臺灣地區）0800-777-798

敬請支持教會文字事工，請勿翻印。版權所有，侵犯必究。
本季刊由台北時兆出版社授權印製